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业务区域性过于集中的风险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产品品质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但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公司面临新市场的开拓的压力。

二、高端人才相对缺乏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对公司专业化和技术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储备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落后于业务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就研发人员整体而言，公司现阶段研发人员占比 22%，尽管比例不低，但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仅为 8 人；另一方面，在核心技术人员层面，公司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 3 名为专科学历且进入行时间不长，而业内同类型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普遍学历较高且具备一定资历。

针对此，公司现阶段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目标与措施以加强核心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的引进，不断完善系统化专业培训体系。

三、资金的风险

首先，公司所处软件行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依托于技术创新，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资金供应瓶颈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进而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其次，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大型项目一般由政府主导，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而这类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企业的资金垫付能力有一定要求；同时还会受到政府财政松紧程度的影响。因而对于规模不大的企业，其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会面临资金回收缓慢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而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有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资金瓶颈的存在对公司的持续创新及业务的进一步开展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和技术更新的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或是安防行业中的软件行业部分都对人才和技术有较高要求。而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技术与产品的更新换代将会提速，这对企业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出现研发端的滞后，将对于新市场的争夺和企业长远发展产生威胁，因而企业在面临产品技术更替风险的同时还将面临一定的研发压力。

五、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受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目前政府扶持力度较大，行业发展也较为迅速。但若扶持政策在长期不可持续，或政策导向发生转变，这将直接对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情况，公司在现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积极研发新产品，并努力开拓新业务模式、抢占市场份额，尽量将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六、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软件行业所需编程语言的唯一性使得该行业在全球范围内高度开放，进而导致行业内部的充分竞争。而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将会被企业充分捕捉，因而当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的是一个开放的竞争性市场，这样的竞争在当下已不仅是同行业的竞争，有时更会跨行业存在。此外，国内软件市场以及安防市场均存在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的现象。因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七、产品仿制的风险

软件产品由于其特殊性，在开发上需要较大人力财力投入，但由于编程语言的通用，其产成品容易被破解或仿制。因此，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一旦对源代码保存不当，或是加密措施欠缺将面临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针对此问题，公司按照相关章程严格做好保密措施、落实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软件工程师充分提示相关权利义务。同时，公司已拟定一定制度应对人员流动所可能产生的泄密风险严格把关。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6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七、有关机构情况.....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6
二、审计意见.....	14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指标.....	17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7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97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
九、股利分配政策.....	201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203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06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20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8
第七节附件.....	21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7
三、法律意见书.....	217
四、公司章程.....	21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浩腾电子	指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浩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电子	指	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
高清	指	即高清晰度（High Definition），是指物理分辨率在720P（含）

		以上的一种视频格式；其常见分辨率为1280*720、1920*1080等。
标清	指	即标准清晰度（Standard Definition），是指物理分辨率在 720P 以下的一种视频格式；其常见分辨率为 720*576(PAL), 720*480 (NTSC) 等。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高清智能卡口系统	指	系统采用线圈检测、视频检测、雷达测速等检测方式，记录车辆照片、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识别车牌号码和车身颜色等信息，以实现对进出城主要路段的实时监控。同时，系统具备一体化高清智能抓拍单元，可将全景监控图像实时传回监控中心。
平安城市综合管理应用平台	指	能够实现所有图像资源的集中管理，最大限度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视频监控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互控，保证联网的视频传输的质量，从而起到提升警务效率、组织群防群治、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的作用。
智慧型监所管理系统	指	根据监所的特殊安防要求，以报警联动为主要业务模型，集成视频监控、应急报警、门禁控制、周界防范、电子巡更、对讲通讯、射频定位、电子地图等多种技防手段和安防设备，提供统一的接入与管理、控制操作界面，并实现监所安防系统内部各子系统间的资源共享与信息互通，从而实现了管理便捷、数据直观、系统智能安全的效果。
视频检测电子警察解决方案	指	由路口单元部分、网络传输部分、中心管理单元和浩腾电子自主研发的高清综合违法监测系统HT-9005S组成。整个系统在结构上设计简单、性能优异、维护方便，为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了一套有效遏制路口各类违法行为、规范车辆驾驶行为、保

		障道路畅通、缓解城市道路拥堵的解决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丽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住所：浙江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 12 栋 201

邮政编码：323000

电话：0578-2159665

传真：0578-2119871

电子邮箱：zjht001@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雷霜雨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应用领域可以归类为安防行业。

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公共安全防范以及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计算机周边设备及软硬件开发；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安装；计算机网络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音响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节能设备销售、安装；电视监控系统、楼宇对讲系统及其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销售；弱电工程设计、施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

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8180477-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可以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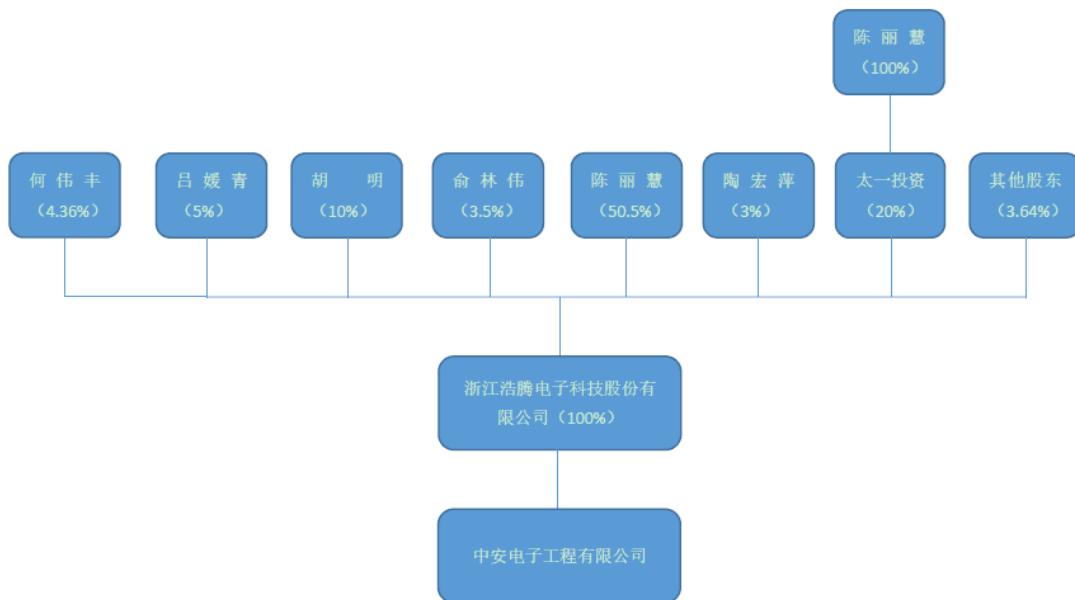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排名前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丽慧	1,515.00	50.50
太一投资	600.00	20.00
胡明	300.00	10.00
吕媛青	150.00	5.00
何伟丰	130.80	4.36

俞林伟	105.00	3.50
陶宏萍	90.00	3.00
刘远超	30.00	1.00
吴宗林	30.00	1.00
包红君	12.60	0.42
傅强华	12.60	0.42
合计	2,976.00	99.2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陈丽慧与公司股东何伟丰的哥哥何伟荣为夫妻关系，陈丽慧持有公司法人股东太一投资的 100%股权。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经核查，公司股东陈丽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陈丽慧通过太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陈丽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5%，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陈丽慧：女，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工程管理专业。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台函授学习（在职教育），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习（在职教育），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丽水市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吕媛青：女，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职称为经济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夜大。1981年10月至1986年3月任杭州五金交电化公司职员，1986年4月至1994年1月任杭州大厦集团公司经理，1994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杭州快达贸易公司，200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伟丰：男，1979年9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建筑工业学校。2005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远超：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强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主管、工程技术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技术部经理，2007年3月任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明：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专业。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于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就职，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丽水市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丽水市华昌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丽水市顺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俞林伟：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毕业于碧湖中学，1980年10月起在丽水市食品公司工作，1994年至今任丽水市榆林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丽水市资金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任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丽水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2006年至今任浙江省肉类协会副会长，2006年至今任龙渊印社副秘书长。

陶宏萍：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大专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1989年至1998年为紧水滩电厂员工，1998年至2012年任丽水市一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宗林：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省计算机等级4级A。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职安徽省阜达铁道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开发，2001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职杭州恒新电子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和硬件设计和开发、2006年4月至今任职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软件和硬件的设计和开发。

包红君，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1990年10月至1997年9月先后任职杭州上城保安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办公室主任，1997年9月至今先后任职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

傅强华：男，1960年2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就职于杭州第一织布厂，从事提花布的工艺设计及制作。1992年调入杭州上城保安公司，从事安防监控报警联网的商务工作。1997年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就职于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商务、市场、采供等管理工作。

2、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

(1) 太一投资

公司名称:	丽水市太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丽慧
注册号:	331102000000734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19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北路72号金茂国际大厦2408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丽慧持股100%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丽慧；监事：李巍松
-----------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开始至 2014 年 2 月，浩腾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伟荣。

2014 年 2 月 6 日，郑锋和陈丽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郑锋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2%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2014 年 2 月 7 日，郑锋和陈丽慧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23.678435 万元。2014 年 2 月 7 日，何伟荣和陈丽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何伟荣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69.165% 股权以 691.6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丽慧。2014 年 2 月 7 日，李艳艳和陈丽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艳艳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3.4%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2014 年 2 月 8 日，李艳艳和陈丽慧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40.253335 万元；张娟娟和陈丽慧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20.12667 万元。2014 年 2 月 8 日，方骏和陈丽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方骏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2%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2014 年 2 月 9 日，方骏和陈丽慧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23.678435 万元。

2014 年 2 月 8 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伟荣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69.165%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691.65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李艳艳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3.4%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34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方骏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2%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郑锋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2%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张娟娟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1.7%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7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

同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8 日，浩腾有限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至此陈丽慧直接持有公司 78.27% 的股权，取代何伟荣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后，公司虽经历历次增资，陈丽慧所持股权比例有所变化，但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在 2014 年 4 月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伟荣，2014 年 4 月后，通过一系列股份转让，陈丽慧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何伟荣与陈丽慧为夫妻关系，且陈丽慧自 2005 年以来长期在公司任职，在何伟荣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陈丽慧已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陈丽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这种影响更直接的体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治理和经营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浩腾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丽水市龙安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何伟荣、何伟丰以自有货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其中，何伟荣 71 万元，占股份 70.3%；何伟丰出资 30 万元，占股份 29.7%。

2005 年 10 月 21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新会验[2005]1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21 日止，龙安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浩腾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号为 3325002004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安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伟荣	71	70.3
何伟丰	30	29.7
合计	101	100

2、历次增资

（1）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15 日，龙安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龙安科技的注册资本从 101 万元增加至 301 万元，增资所需的 200 万元资金分别由何伟荣、何伟丰以货币出资 140.6 万元、59.4 万元。

根据丽水市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丽新

会验[2006]2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1月17日止，龙安科技已收到何伟荣、何伟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1万元。

2006年11月20日，龙安科技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伟荣	211.6	70.3
何伟丰	89.4	29.7
合计	301	100

(2) 2007年8月第二次增资（吸收合并）

2007年5月20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浩腾有限吸收合并大众科技；同意以2007年7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同意浩腾有限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大众科技解散注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大众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浩腾有限吸收合并大众科技；同意以2007年7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同意浩腾有限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大众科技解散注销。

2007年5月24日，浩腾有限和大众科技签订《合并协议》，就合并形式、合并基准日、合并后公司基本情况、合并后股东持股比例、合并具体方案、债务承担、职工安置办法、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007年6月7日，浩腾有限在《丽水日报》发布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公告，各债权人有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

2007年8月10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浩腾有限吸收合并大众科技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万元；对合并后公司股权结构进行确认；截至2007年7月31日，浩腾有限的债务214,293.22元、大众科技的债务102,000.00元由合并后存续公司承担清偿义务；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年10月13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丽水分所出具浙万丽

专审字[2007]619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7月31日，大众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3,896.75元，负债总额为102,000.00元，净资产为501,896.75元。

2007年10月13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丽水分所出具浙万丽专审字[2007]620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7月31日，浩腾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09,513.44元，负债总额为214,293.22元，净资产为2,995,220.22元。

2007年10月31日，大众科技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2007年11月1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丽水分所出具编号为浙万丽资证字[2007]115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浩腾有限已收到由胡小军、吕战波、邱西西以其共同出资组建的原大众科技的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胡小军、吕战波、邱西西以原大众科技的净资产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分别为25万元、20万元、5万元。

2007年11月20日，浩腾有限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浩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伟荣	211.6	60.29
何伟丰	89.4	25.47
胡小军	25	7.12
吕战波	20	5.70
邱西西	5	1.42
合计	351	100

(3) 2010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5月21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浩腾有限的注册资本从351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资所需的149万元资金分别由何伟荣、何伟丰以货币出资111.05万元、37.95万元。

根据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的丽新会验[2010]1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5月28日止，浩腾有限已收

到何伟荣、何伟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8 日，浩腾有限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浩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伟荣	372.65	74.53
何伟丰	127.35	25.47
合计	500	100

(4) 2011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8 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浩腾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所需 500 万元资金分别由何伟荣以货币出资 249 万元，由梁战平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由李艳艳以货币出资 34 万元，由樊超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由吴宗林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由潘晓萍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由方骏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由郑锋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由刘远超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由张娟娟以货币出资 17 万元，由雷霜雨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根据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丽万资证字[2011]1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止，浩腾有限已收到何伟荣、梁战平、李艳艳、樊超、吴宗林、潘晓萍、方骏、郑锋、刘远超、张娟娟、雷霜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浩腾有限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浩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伟荣	621.65	62.165
何伟丰	127.35	12.735
梁战平	50	5

李艳艳	34	3.4
樊超	30	3
吴宗林	30	3
潘晓萍	20	2
方骏	20	2
郑锋	20	2
刘远超	20	2
张娟娟	17	1.7
雷霜雨	10	1
合计	1,000	100

(5) 2015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 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浩腾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资所需 2,000 万元资金分别由陈丽慧以货币出资 1,437.35 万元，由何伟丰以货币出资 402.65 万元，由吕媛青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由陶宏萍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5 日，浩腾有限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经核查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浩腾有限已收到陈丽慧、何伟丰、吕媛青、陶宏萍缴纳的本次增资的出资款合计 2,000 万元。其中，2015 年 3 月 6 日，浩腾有限收到陈丽慧缴纳的出资款 1,067.35 万元、何伟丰缴纳的出资款 312.65 万元、吕媛青缴纳的出资款 75 万元、陶宏萍缴纳的出资款 45 万元；2015 年 3 月 18 日，浩腾有限收到陈丽慧缴纳的出资款 270 万元、何伟丰缴纳的出资款 90 万元、陶宏萍缴纳的出资款 15 万元；2015 年 3 月 19 日，浩腾有限收到陈丽慧缴纳的出资款 100 万元、吕媛青缴纳的出资款 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浩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丽慧	2,220	74

何伟丰	540	18
吕媛青	150	5
陶宏萍	90	3
合计	3,000	100

3、历次股权转让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6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小军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7.12%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25万元）全部转让给何伟荣，同意吕战波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5.7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20万元）全部转让给何伟荣，同意邱西西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1.42%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5万元）全部转让给何伟荣；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胡小军和何伟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小军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7.12%股权全部转让给何伟荣；吕战波和何伟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战波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5.70%股权全部转让给何伟荣；邱西西和何伟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邱西西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1.42%股权全部转让给何伟荣。

2007年12月10日，浩腾有限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7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伟丰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7%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70万元）转让给何伟荣；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何伟丰和何伟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何伟丰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7%股权转让给何伟荣。

2014年3月5日，浩腾有限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8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伟荣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69.16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691.65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李艳艳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3.4%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4万元）全部转让给

陈丽慧；同意方骏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2%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郑锋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2%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质张娟娟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1.7%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7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梁战平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5%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吕媛青；同意樊超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3%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3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陶宏萍。

2014 年 1 月 15 日，梁战平和吕媛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梁战平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5% 股权全部转让给吕媛青；2014 年 1 月 16 日，梁战平和吕媛青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59.19608 万元。

2014 年 2 月 6 日，郑锋和陈丽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郑锋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2%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2014 年 2 月 7 日，郑锋和陈丽慧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23.678435 万元。

2014 年 2 月 7 日，何伟荣和陈丽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何伟荣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69.165% 股权以 691.6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丽慧。

2014 年 2 月 7 日，李艳艳和陈丽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艳艳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3.4%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樊超和陶宏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樊超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3% 股权全部转让给陶宏萍；张娟娟和陈丽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娟娟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1.7%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2014 年 2 月 8 日，李艳艳和陈丽慧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40.253335 万元；樊超和陶宏萍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35.51765 万元；张娟娟和陈丽慧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20.12667 万元。

2014 年 2 月 8 日，方骏和陈丽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方骏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 2%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2014 年 2 月 9 日，方骏和陈丽慧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23.678435 万元。

2014 年 2 月 8 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8 日，浩腾有限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4）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宗林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3%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0万元）全部转让给何伟丰；同意潘晓萍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2%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20万元）全部转让给何伟丰；同意刘远超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2%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20万元）转让给何伟丰；同意雷霜雨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1%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10万元）全部转让给何伟丰。

2014年11月18日，吴宗林和何伟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宗林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3%股权全部转让给何伟丰；潘晓萍和何伟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晓萍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2%股权全部转让给何伟丰；刘远超和何伟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宗林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2%股权全部转让给何伟丰；雷霜雨和何伟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雷霜雨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1%股权全部转让给何伟丰。2014年11月19日，吴宗林和何伟丰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35.026385万元；潘晓萍和何伟丰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23.350925万元；刘远超和何伟丰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23.350925万元；雷霜雨和何伟丰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其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11.67546万元。

2014年11月18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1日，浩腾有限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5）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陈丽慧和太一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丽慧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2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600万元）转让给太一投资。

2015年3月23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丽慧将其持有浩腾有限的20%股权全部转让给太一投资。

同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6日，浩腾有限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31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审定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的大华会审(2015)00540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3月31日浩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7,585,669.58元。

根据2015年5月27日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丽经评字(2015)186号《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价值核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3,768.46万元。

2014年5月28日，浩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30,00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全部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7,585,669.5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发起人陈丽慧、太一投资、胡明、吕媛青、何伟丰、俞林伟、陶宏萍、刘远超、吴宗林、包红君、傅强华、项雄英和夏路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浩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8日，浙江浩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6月16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11000000062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浩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丽慧，住所为浙江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12栋201，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周边设备及软硬件开发；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安装；计算机网络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音响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节能设备销售、安装；电视监控系统、楼宇对讲系统及其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销售；弱电工程设计、施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丽慧	1,515	50.5

太一投资	600	20
胡明	300	10
吕媛青	150	5
何伟丰	130.8	4.36
俞林伟	105	3.5
陶宏萍	90	3
刘远超	30	1
吴宗林	30	1
包红君	12.6	0.42
傅强华	12.6	0.42
项雄英	12	0.4
夏路	12	0.4
合计	3,000	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中安电子 100.00%的股权，中安电子为浩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依据 2014 年颁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中安电子在 2014 年度所产生的资产净额占浩腾电子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并且浩腾购买的中安电子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故公司收购中安电子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中安电子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安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伟丰
注册号:	330000000020751
设立时间:	1997年9月9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三衙前10号
经营范围:	电视监控、PDS结构化布线、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电子防伪系统、安全自动化系统、卫星定位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楼宇自控系统、通信系统的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安电子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7,433,182.05	38,789,211.07
非流动资产	15,628,411.73	16,557,050.54
资产总计	53,061,593.78	55,346,261.61
流动负债	25,388,298.32	29,397,981.42
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负债合计	28,833,786.06	36,484,042.76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7,807.72	18,862,218.85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022,146.40	55,636,839.48
营业成本	10,669,234.98	49,502,073.35
营业利润	567,660.59	2,296,060.24
利润总额	487,984.45	2,295,003.12

净利润	365,588.87	595,609.42
销售费用	156,929.39	162,273.33
管理费用	722,025.25	1,819,495.83
财务费用	-289,692.33	223,506.32

(二) 收购中安电子的法定程序

2014年12月9日，中安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吕媛青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100万元，其中75万元已出资，25万元尚未出资）全部转让给浩腾有限；同意陈丽慧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8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1,700万元，其中1,275万元已出资，425万元尚未出资）全部转让给浩腾有限；同意陶宏萍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3%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60万元，其中45万元已出资，15万元尚未出资）全部转让给浩腾有限；同意何伟丰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7%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140万元，其中105万元已出资，35万元尚未出资）全部转让给浩腾有限。

2014年12月9日，浩腾有限与吕媛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媛青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5%股权全部转让给浩腾有限，转让价格为75万元；浩腾有限与陈丽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丽慧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85%股权全部转让给浩腾有限，转让价格为1,275万元；浩腾有限与陶宏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宏萍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3%股权全部转让给浩腾有限，转让价格为45万元；浩腾有限与何伟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伟丰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7%股权全部转让给浩腾有限，转让价格为105万元。

2014年12月22日，中安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6日，中安电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3月，浩腾电子收购中安电子的款项全部到帐（其中包括陈丽慧、何伟丰、陶宏萍尚未出资到位的500万，也以货币形式补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中安电子的历次股权变动

①中安电子的设立

中安电子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9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中旅集团公司、杭州上城保安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出资设立。2002 年 4 月，其名称变更为“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安电子成立时的《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中安电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浙江省中旅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杭州上城保安公司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1997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省）名称预核[97]第 3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

1997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天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字（1997）5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7 年 8 月 27 日止，中安电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429449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安电子成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光复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松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视监控、PDS 结构化布线、电子防伪系统、安全自动化系统、卫星定位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楼宇防盗系统、通信系统的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修，安防器材、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技术培训。”。

中安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中旅集团公司	102	51
杭州上城保安公司	98	49
合计	200	100

经核查，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安防行业为特许经营行业，民

营企业不具备进入该行业的资质，故吕媛青等自然人股东分别以浙江省中旅集团公司、杭州上城保安公司的名义出资（当时没有签订书面协议）成立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后根据浙清办【1997】7号文《关于对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等十八户企业处理意见的批复》，公司已于1999年9月与杭州上城保安公司解除挂靠关系。2001年5月，公司与浙江省中旅集团公司解除挂靠关系。上述行为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召开股东会，进行工商变更。

综上，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虽然因历史原因存在出资瑕疵，但公司已及时清理，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不构成挂牌实质障碍。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月18日，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出具浙清办[1999]7号《关于对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等十八户企业处理意见的批复》，同意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解除挂靠。

1999年3月，杭州上城保安公司与杭州朗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上城保安公司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1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0万元）转让给杭州朗讯电子有限公司；1999年8月，杭州上城保安公司与吕媛青、王竑、赵和平、凌繁荣、李淑荣、高萍、郑宝华、蒋莉、包红君、王立涛、史海蕾、徐乔勇、吕超英、石惠娟、俞玮、傅强华、陈家龙、朱芸、张英、蔡岑、钟英、沈伟娟、陈胤、厉国权、黄旭曼、王学光、许国英、董柏生等28人签订《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上城保安公司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4.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9万元）转让给吕媛青，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2%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4万元）转让给王竑，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2%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4万元）转让给赵和平，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2%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4万元）转让给凌繁荣，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2%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4万元）转让给李淑荣，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1.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万元）转让给高萍，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1.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万元）转让给郑宝华，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1.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万元）转让给蒋莉，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1.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万元）转让给包红君，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1.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万元）转让给王立涛，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1.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万元）转让给赵和平。

额为 3 万元) 转让给史海蕾,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1.5% 股权转让给徐乔勇,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1.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3 万元) 转让给吕超英,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1.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3 万元) 转让给石惠娟,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1.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3 万元) 转让给俞玮,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转让给傅强华,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转让给陈家龙,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转让给朱芸,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转让给张英,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转让给蔡岑,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转让给钟英,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转让给沈伟娟,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转让给陈胤,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转让给厉国权,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转让给黄旭曼,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转让给王学光,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转让给许国英,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转让给董柏生。

经核查, 中安电子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并通过了修改后的新章程。

1999 年 9 月 9 日, 中安电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中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省中旅集团公司	102	51
杭州朗讯电子有限公司	30	15
吕媛青	9	4.5
王竑	4	2
赵和平	4	2
凌繁荣	4	2
李淑荣	4	2

高萍	3	1.5
郑宝华	3	1.5
蒋莉	3	1.5
包红君	3	1.5
王立涛	3	1.5
史海蕾	3	1.5
徐乔勇	3	1.5
吕超英	3	1.5
石惠娟	3	1.5
俞玮	3	1.5
傅强华	1	0.5
陈家龙	1	0.5
朱芸	1	0.5
张英	1	0.5
蔡岑	1	0.5
钟英	1	0.5
沈伟娟	1	0.5
陈胤	1	0.5
厉国权	1	0.5
黄旭曼	1	0.5
王学光	1	0.5
许国英	1	0.5
董柏生	1	0.5
合计	200	1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中安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省中旅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36%股权；同意杭州朗讯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15%股权；同意徐乔勇、沈伟娟、许国英、陈胤转让其持有的 3%股权；同意浙江中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及陈爱华等 9 名员工受让上述 54%股权，其中，由浙江中安电子器材

有限公司受让中安电子的 12.5%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25 万元），由陈爱华受让中安电子的 2.5%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5 万元），由吕媛青受让中安电子的 10%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由陈秋芳受让中安电子的 10.5%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21 万元），由周争鸣受让中安电子的 7.5%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5 万元），由周行受让中安电子的 4%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8 万元），由吕东凯受让中安电子的 4.5%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9 万元），由张轩雄受让中安电子的 1.5%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3 万元），由朱芸受让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由包红君受让中安电子的 0.5%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同意李淑荣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2%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4 万元）全部转让给周行；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浙江省中旅集团公司、杭州朗讯电子有限公司、徐乔勇、沈伟娟、许国英、陈胤已与浙江中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陈爱华、吕媛青、陈秋芳、周争鸣、周行、吕东凯、张轩雄、朱芸、包红君签订《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李淑荣已与周行签订《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01 年 5 月 8 日，中安电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中旅集团公司	30	15
吕媛青	29	14.5
浙江中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5	12.5
陈秋芳	21	10.5
周争鸣	15	7.5
周行	12	6
吕东凯	9	4.5
陈爱华	5	2.5
王竑	4	2
赵和平	4	2

凌繁荣	4	2
包红君	4	2
高萍	3	1.5
郑宝华	3	1.5
蒋莉	3	1.5
王立涛	3	1.5
史海蕾	3	1.5
吕超英	3	1.5
石惠娟	3	1.5
俞玮	3	1.5
张轩雄	3	1.5
朱芸	2	1
傅强华	1	0.5
陈家龙	1	0.5
张英	1	0.5
蔡岑	1	0.5
钟英	1	0.5
厉国权	1	0.5
黄旭曼	1	0.5
王学光	1	0.5
董柏生	1	0.5
合计	200	1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1年12月20日，吕媛青与陈秋芳、吕东凯签订《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吕媛青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1.7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5万元）转让给陈秋芳，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0.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1万元）转让给吕东凯；王学光、黄旭曼、厉国权与包红君、周行签订《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学光、黄旭曼、厉国权将其持有中安电子合计1.5%股权转让给包红君、周行，其中包红君受让0.5%股权（对

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 周行受让 1%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2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8 日, 中安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浙江省中旅集团公司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5%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0 万元)转让给王竑,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5%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0 万元)转让给包红君, 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5%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0 万元)转让给周行;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浙江省中旅集团公司已与王竑、包红君、周行签订《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1 年 12 月 28 日, 中安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名称由“浙江中安技防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 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新章程。

2002 年 4 月 5 日, 中安电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中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中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5	12.5
吕媛青	24.5	12.25
陈秋芳	24.5	12.25
周行	24	12
周争鸣	15	7.5
包红君	15	7.5
王竑	14	7
吕东凯	10	5
陈爱华	5	2.5
赵和平	4	2
凌繁荣	4	2
高萍	3	1.5
郑宝华	3	1.5
蒋莉	3	1.5
王立涛	3	1.5

史海蕾	3	1.5
吕超英	3	1.5
石惠娟	3	1.5
俞玮	3	1.5
张轩雄	3	1.5
朱芸	2	1
傅强华	1	0.5
陈家龙	1	0.5
张英	1	0.5
蔡岑	1	0.5
钟英	1	0.5
董柏生	1	0.5
合计	200	1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6月20日，史海蕾、高萍、蔡岑与包红君、吕东凯签订《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海蕾、高萍将其持有中安电子合计3%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6万元）转让给包红君、吕东凯，由包红君受让中安电子的1.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万元），由吕东凯受让中安电子的1.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万元）；同意蔡岑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0.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1万元）全部转让给钟英。

2003年6月，中安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资所需的300万元资金均由吕媛青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中安电子已修改了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根据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25日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46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6月25日止，中安电子已收到吕媛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3年7月4日，中安电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中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媛青	324.5	64.9
浙江中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5	5
陈秋芳	24.5	4.9
周行	24	4.8
包红君	18	3.6
周争鸣	15	3
王竑	14	2.8
吕东凯	13	2.6
陈爱华	5	1
赵和平	4	0.8
凌繁荣	4	0.8
郑宝华	3	0.6
蒋莉	3	0.6
王立涛	3	0.6
吕超英	3	0.6
石惠娟	3	0.6
俞玮	3	0.6
张轩雄	3	0.6
朱芸	2	0.4
钟英	2	0.4
傅强华	1	0.2
陈家龙	1	0.2
张英	1	0.2
董柏生	1	0.2
合计	500	100

⑥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30 日，陈爱华与陈秋芳签订《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陈爱华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1%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5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秋芳；同日，凌繁荣与吕媛青签订《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凌繁荣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8%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4 万元）全部转让给吕媛青；2004 年 4 月 1 日，王竑与陈秋芳签订《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王竑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2%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0 万元）转让给陈秋芳。

2004 年 4 月 5 日，中安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所需的 500 万元资金均由吕媛青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中安电子已修改了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根据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中岳验字（2004）第 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12 日止，中安电子已收到吕媛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1 日，中安电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中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媛青	828.5	82.85
陈秋芳	39.5	3.95
浙江中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5	2.5
周行	24	2.4
包红君	18	1.8
周争鸣	15	1.5
吕东凯	13	1.3
王竑	4	0.4
赵和平	4	0.4
郑宝华	3	0.3
蒋莉	3	0.3

王立涛	3	0.3
吕超英	3	0.3
石惠娟	3	0.3
俞玮	3	0.3
张轩雄	3	0.3
朱芸	2	0.2
钟英	2	0.2
傅强华	1	0.1
陈家龙	1	0.1
张英	1	0.1
董柏生	1	0.1
合计	1,000	100

⑦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31日，朱芸与吕东凯签订《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朱芸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0.2%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2万元）全部转让给吕东凯。2005年8月31日，王立涛与陈秋芳签订《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王立涛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0.3%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万元）全部转让给陈秋芳。2005年12月31日，俞玮与陈秋芳签订《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俞玮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0.3%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万元）全部转让给陈秋芳。2006年2月28日，张英与钟英签订《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协议》，张英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0.1%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1万元）全部转让给钟英。

经核查，中安电子已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06年8月15日，中安电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媛青	828.5	82.85

陈秋芳	45.5	4.55
浙江中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5	2.5
周行	24	2.4
包红君	18	1.8
周争鸣	15	1.5
吕东凯	15	1.5
王竑	4	0.4
赵和平	4	0.4
郑宝华	3	0.3
蒋莉	3	0.3
吕超英	3	0.3
石惠娟	3	0.3
张轩雄	3	0.3
钟英	3	0.3
傅强华	1	0.1
陈家龙	1	0.1
董柏生	1	0.1
合计	1,000	100

⑧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月4日，中安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资所需的500万元资金均由新股东周建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中安电子已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5日出具的华天会验[2009]第001号《验资报告》审议确认，截至2009年1月4日止，中安电子已收到周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09年1月6日，中安电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媛青	828.5	55.23
周建	500	33.33
陈秋芳	45.5	3.03
浙江中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5	1.66
周行	24	1.6
包红君	18	1.2
周争鸣	15	1
吕东凯	15	1
王竑	4	0.27
赵和平	4	0.27
郑宝华	3	0.2
蒋莉	3	0.2
吕超英	3	0.2
石惠娟	3	0.2
张轩雄	3	0.2
钟英	3	0.2
傅强华	1	0.07
陈家龙	1	0.07
董柏生	1	0.07
合计	1,500	100

⑨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30日，张轩雄与周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轩雄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0.2%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万元）全部转让给周建。

经核查，中安电子已修改了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18日，中安电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媛青	828.5	55.23
周建	503	33.53
陈秋芳	45.5	3.03
浙江中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5	1.66
周行	24	1.6
包红君	18	1.2
周争鸣	15	1
吕东凯	15	1
王竑	4	0.27
赵和平	4	0.27
郑宝华	3	0.2
蒋莉	3	0.2
吕超英	3	0.2
石惠娟	3	0.2
钟英	3	0.2
傅强华	1	0.07
陈家龙	1	0.07
董柏生	1	0.07
合计	1,500	100

⑩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3日，浙江中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与吕媛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中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1.66%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25万元）全部转让给吕媛青。

经核查，中安电子已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2日，中安电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媛青	853.5	56.9
周建	503	33.53
陈秋芳	45.5	3.03
周行	24	1.6
包红君	18	1.2
周争鸣	15	1
吕东凯	15	1
王竑	4	0.27
赵和平	4	0.27
郑宝华	3	0.2
蒋莉	3	0.2
吕超英	3	0.2
石惠娟	3	0.2
钟英	3	0.2
傅强华	1	0.07
陈家龙	1	0.07
董柏生	1	0.07
合计	1,500	100

⑪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中安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秋芳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3.03%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45.5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周行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1.6%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24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包红君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1.2%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18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周争鸣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1.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15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吕东凯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1.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15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王竑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0.27%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4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赵和平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0.27%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4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郑宝华将其持有中安电

子的 0.2%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3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蒋莉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2%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3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吕超英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2%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3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石惠娟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2%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3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钟英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2%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3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董柏生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07%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傅强华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07%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陈家龙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0.07%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周建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33.53%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503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丽慧；同意吕媛青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41.89%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628.5 万元）转让给陈丽慧；同意吕媛青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3%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45 万元）转让给陶宏萍；同意吕媛青将其持有中安电子的 7%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05 万元）转让给何伟丰。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同日，中安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新章程。

2014 年 5 月 29 日，中安电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丽慧	1,275	85
何伟丰	105	7
吕媛青	75	5
陶宏萍	45	3
合计	1,500	100

⑫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安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所需的 500 万元资金分别由陈丽慧以货币出资 425 万元，由何伟丰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由吕媛青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由陶宏萍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6 日，中安电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丽慧	1,700	85
何伟丰	140	7
吕媛青	100	5
陶宏萍	60	3
合计	2,000	1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陈丽慧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何伟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吕媛青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陶宏萍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

况”），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胡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二）监事

俞林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夏路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安氏中国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惠普中国站长，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江苏森达集团总部 ERP 项目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陈钦鸿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13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吕媛青女士，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陶宏萍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何伟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刘远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吴宗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雷霜雨女士，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西南财经大学。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四川省广安市公务员、2008 年 3 月杭州市湘湖购物中心财务负责人，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2015 年 6 月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人。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15,473,335.04	91,154,670.29	20,936,975.71
净利润（元）	808,964.84	4,757,167.51	477,447.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964.84	4,757,167.51	477,44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3,189.11	4,527,410.17	575,38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3,189.11	4,527,410.17	575,388.84
毛利率	17.73%	16.23%	19.03%
净资产收益率	4.61	34.96	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6	33.28	5.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12.47	4.54
存货周转率（次）	1.13	13.52	1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8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1,828.87	6,591,528.62	-3,240,16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66	-0.32
总资产(元)	65,821,203.64	68,367,375.66	16,071,045.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950,127.52	32,141,162.68	10,070,80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7,950,127.52	32,141,162.68	10,070,809.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36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36	0.98
资产负债率	42.34%	52.99%	37.34%
流动比率(倍)	2.17	1.66	2.61
速动比率(倍)	1.66	1.34	2.44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为基础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964.84	4,757,167.51	477,447.17
非经常性损益	-44,224.27	229,757.34	-97,941.6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3,189.11	4,527,410.17	575,388.84
期初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
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20,000,000.00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报告期缩股数	-	-	-
报告期月份数	3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48	0.05

七、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9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孙书利

项目小组成员：谢腾耀、张有静、席薇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229 号 9 楼 906 室

邮政编码：310003

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楼建峰、张小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祝宗善、应进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詹东
住所：浙江丽水市汇洋新村 3 幢 202 室（西边）
邮政编码：323000
电话：0578-2123527
传真：0578-212352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高巍 潘伟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长期致力于安防、交通监控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主营业务大致可以归类为分为四大部分：建筑智能化业务、智能交通业务、公共安全防范业务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具体而言，这些业务涉及到以下内容：交通产品研发、视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安全应用管理专业方案的提供，并同时附带配套硬件的搭配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应用领域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安防行业。

公司作为安防行业中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标准化的服务流程，通过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使得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在技术含量上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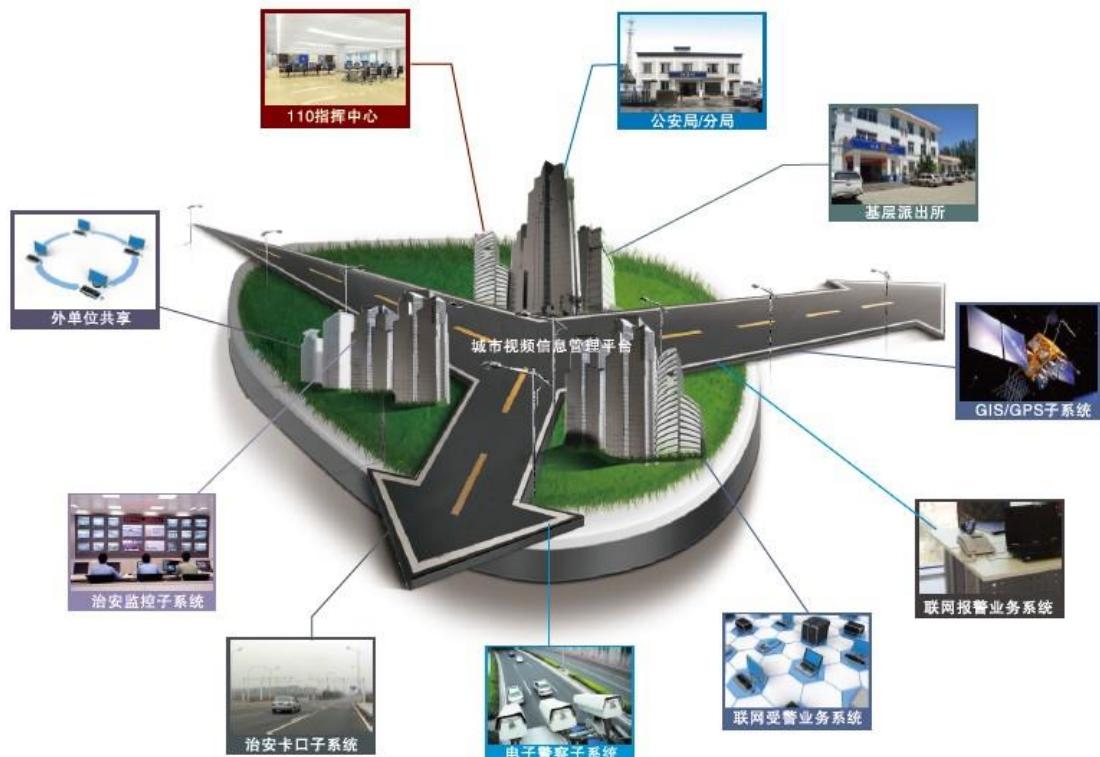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安防、监控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配套硬件的销售。同时，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以及建设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故公司具备独立承揽项目并完成相关设备安装销售的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监控安防系统及监控安防设备。其中，监控安防系统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定制个性化需求的监控安防集成系统，包括音视频监控系统、道路卡口系统，抓拍系统、视频传输网络、图像存储及处理系统、

补光系统等；监控安防设备随软件系统搭配销售，主要包括平安城市、智能交通、金融安防、数字审讯、文博安防等特定场合定制的视频监控设备，抓拍设备，补光设备，数字语音设备等，可分别满足不同客户在视频监控、道路管理、智能安防等方面的需求。

具体产品描述如下：

一、平安城市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多应用于大型综合建设项目。项目通过多个系统互联互通的应用，以实现城市“大监控、大安防”的构建。其中涉及到的具体系统如下：

1. 高清治安监控系统。该系统自带图像智能分析能力，采用高清网络摄像机和智能快球摄像机对所辖区域进行 24 小时监控，以提高城市安防能力及对犯罪的应变能力。
2. 高清智能卡口系统。系统采用线圈检测、视频检测、雷达测速等检测方式，记录车辆照片、前排司乘人员面目特征、识别车牌号码和车身颜色等信息，以实现对进出城主要路段的实时监控。同时，系统具备一体化高清智能抓拍单元，可将全景监控图像实时传回监控中心。
3. 道路交通综合监测记录系统。该系统可设置于城市十字路口，以实现对

市区道路交通的自动监测和数据处理。其原理是利用线圈检测、视频检测、雷达测速等方式，对各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自动取证。同时，系统具备智能卡口功能（能自动识别所有抓拍车辆的号牌及车身颜色）、辑控车辆自动报警功能、流量采集功能（可提供每辆车的车速、车型以及每车道的流量、占有率等），可在标准的城市道路照明条件下实现全天候监测，无需补光设备，有效避免光污染、减少交通事故隐患。

4. 平安城市综合管理应用平台。该应用平台能够实现所有图像资源的集中管理，最大限度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视频监控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互控，保证联网的视频传输的质量，从而起到提升警务效率、组织群防群治、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的作用。

二、司法应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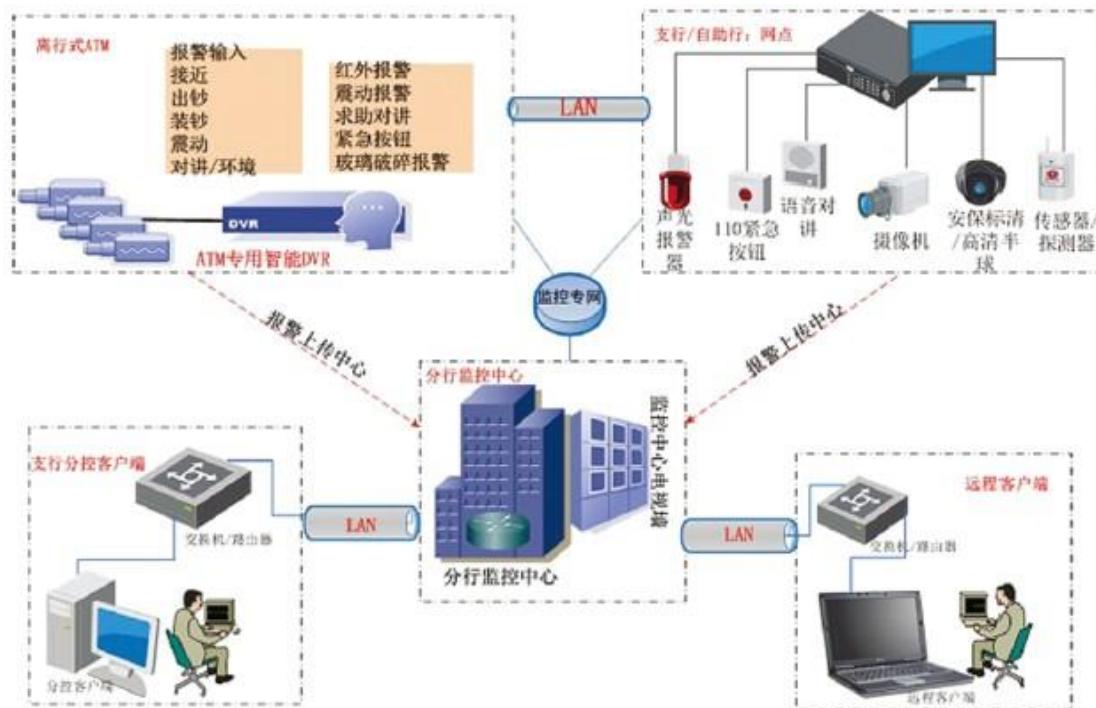
该解决方案能为司法取证、监所监控提供有力支持。方案的每个系统均自成体系，可独立工作。具体而言，子系统分为以下几个：

1. 数字化审讯系统。该系统立足于先进的数字处理技术，以及先进的画中画合成技术、光盘同步刻录技术、卷宗管理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数据储存技术和远程指挥技术的综合应用，为各级政法机关实现数字化、科技化、智能化、高效率办案提供了更加专业的技术保障。

2. 检察室驻所监控联网系统。该系统以驻所监控机房为中心、检察院数字监管信息平台为传输平台，将看守所在押人员监室、放风场所、监管民警巡视通道、管理通道、看守所提讯室、会见室、禁闭室以及看守所收押大厅、监区围墙等场所的监控图像声音接入到检察院数字监控管理平台上进行集中存储、实时预览和远程下载备份。

3. 智慧型监所管理系统。该系统根据监所的特殊安防要求，以报警联动为主要业务模型，集成视频监控、应急报警、门禁控制、周界防范、电子巡更、对讲通讯、射频定位、电子地图等多种技防手段和安防设备，提供统一的接入与管理、控制操作界面，并实现监所安防系统内部各子系统间的资源共享与信息互通，从而实现了管理便捷、数据直观、系统智能安全的效果。

三、金融应用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银行安保层面，能为银行安全作业提供有力保证。方案具体而言涵盖以下系统。

1. 营业网点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该系统采用高清监控、智能分析、点钞机字符叠加、报警联动、语音对讲等先进技术，以实现对银行内部和周边的全天候监控和报警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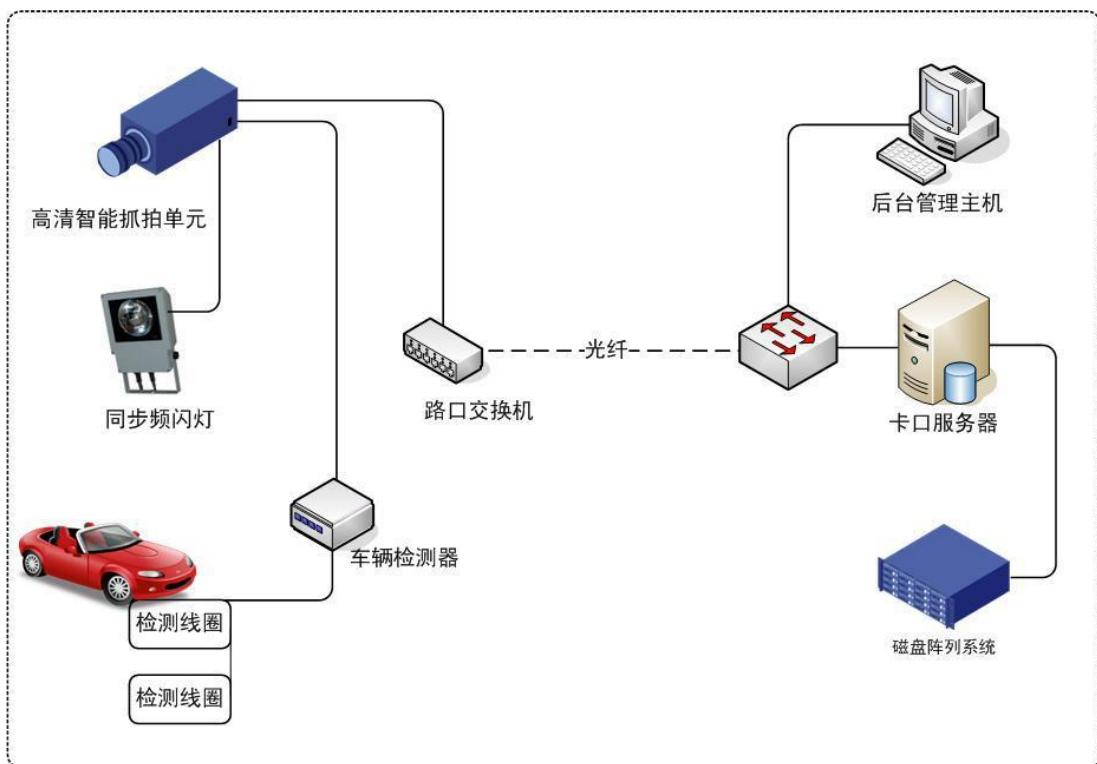
2. 自动银行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系统采用智能分析技术，自动识别针对 ATM

机的违法行为，并对取款人戴鸭舌帽、口罩、墨镜等进行人脸智能分析。同时系统具备数据上传及互动功能，可在紧急情况下实现报警和对讲。

3.金库智能安防系统。系统主要针对库房三道门、主要出入口、通道、现金区域等实施全天候监控和报警联动。

4.监控中心联网系统。系统通过实现监控中心对各营业网点、ATM机和金库的集中监控、远程报警管理等功能，来达到将监控系统的管理职责从现场转移到监控中心，减少网点人员工作量的效果。

四、高清智能卡口解决方案



道路高清智能卡口系统按组网结构可分为抓拍子系统、通信传输子系统、后台管理子系统，按设备结构可为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

其中，路口抓拍子系统采用线圈检测触发方式，将抓拍到的信息存储在本地硬盘中并进行车牌识别，同时向后台管理中心传送。通信传输子系统利用光端机实现卡口抓拍子系统、后台管理子系统和中心数据库服务器系统的信息交换。后台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系统服务器、数据存储设备、后台管理软件等，主要通过对卡口前端抓拍设备的监控和抓拍图像的数据处理，实现所有数据的分析、存储、查询和转发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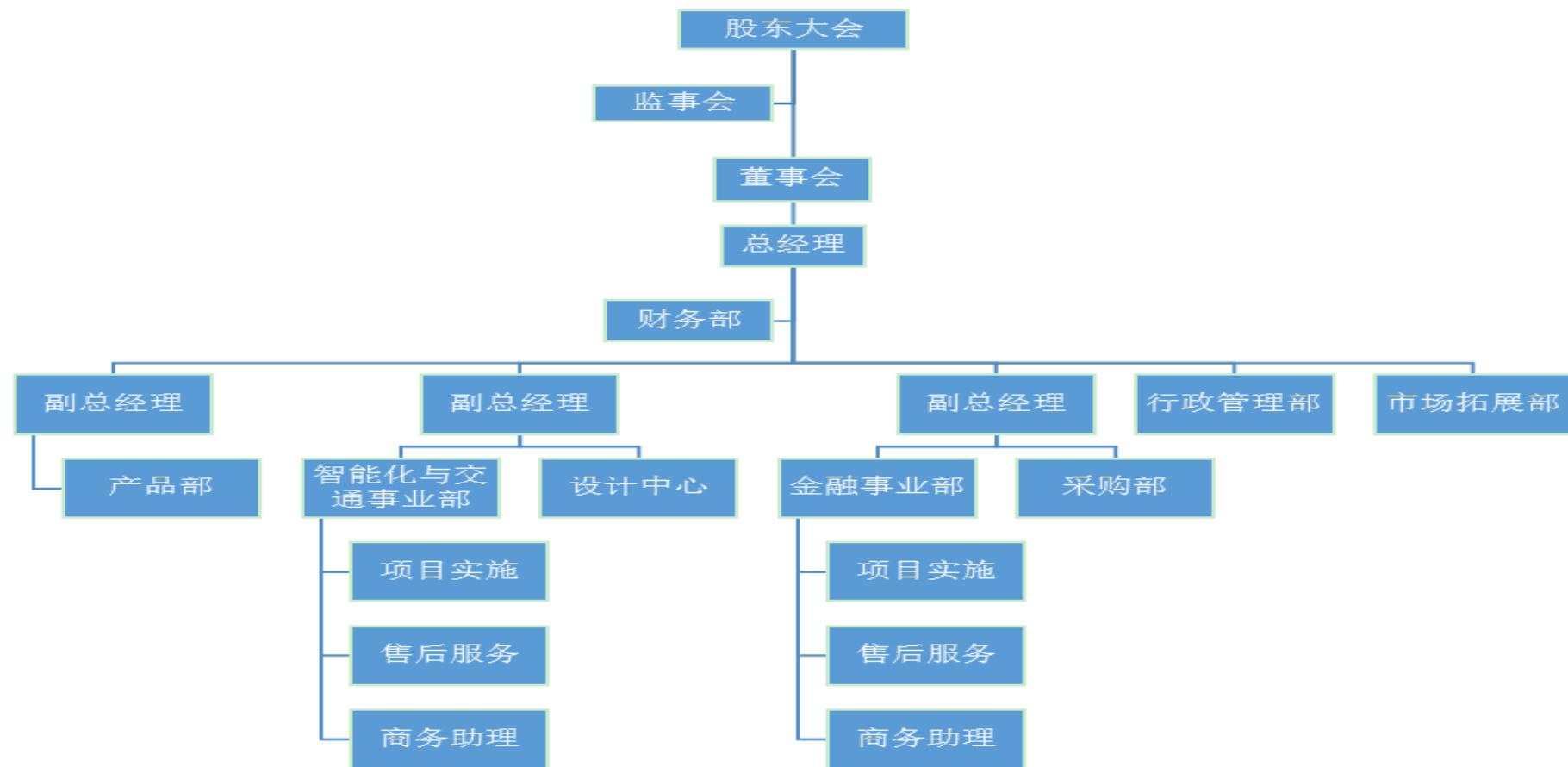
五、视频检测电子警察解决方案



该系统由路口单元部分、网络传输部分、中心管理单元和浩腾电子自主研发的高清综合违法监测系统 HT-9005S 组成。整个系统在结构上设计简单、性能优异、维护方便，为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了一套有效遏制路口各类违法行为、规范车辆驾驶行为、保障道路畅通、缓解城市道路拥堵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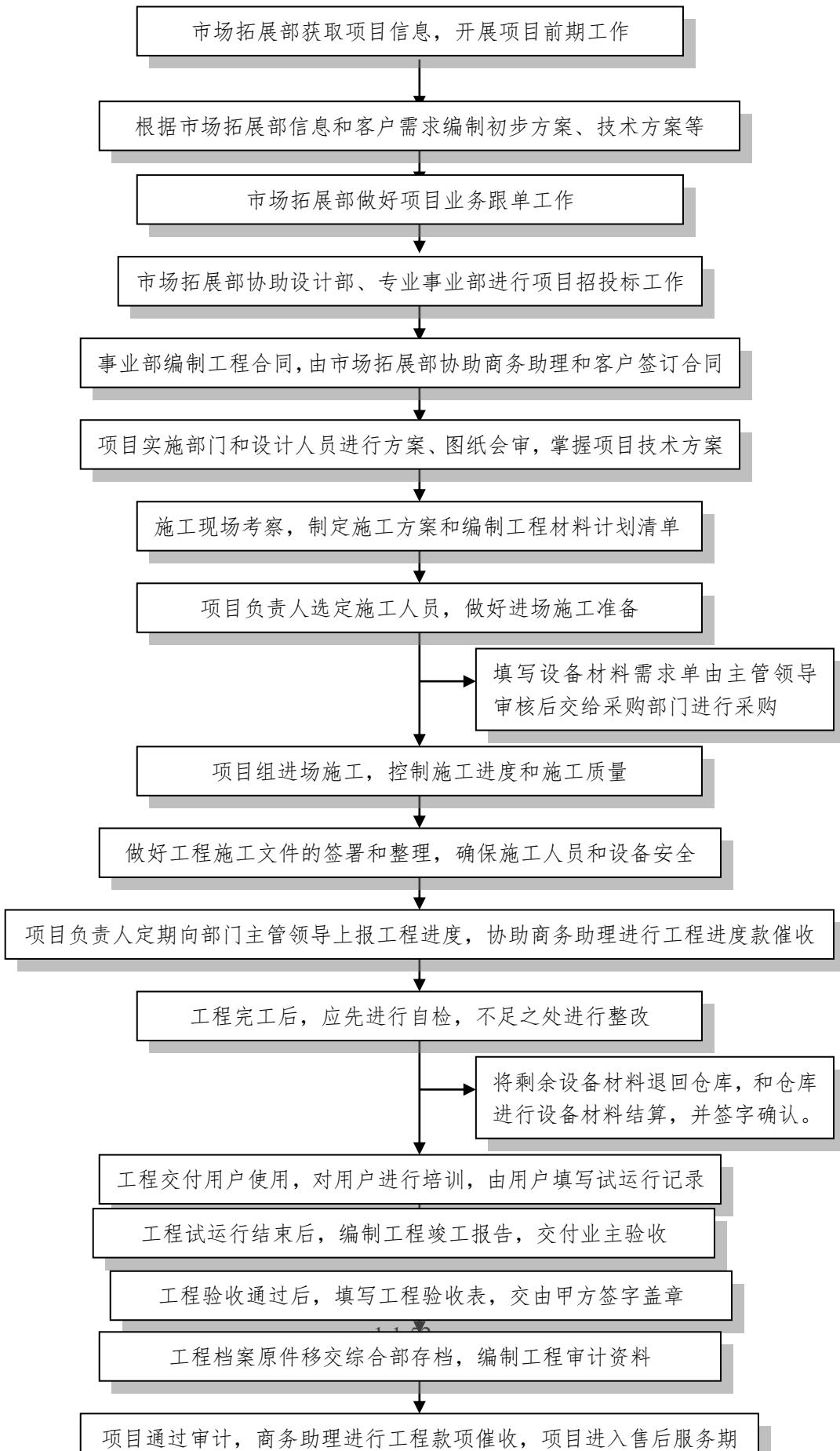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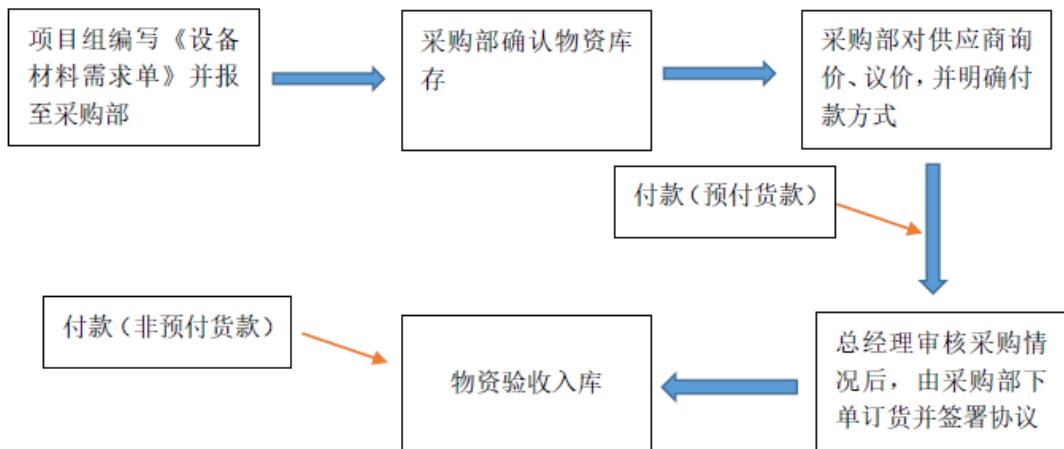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销售（工程项目实施）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是通过具体项目的实施得以实现的。首先，市场拓展部作前期项目拓展工作，在获取到目标项目后连同设计部、专业事业部一起参与项目招投标。项目中标后，由市场拓展部协助商务助理和客户签订合同，再由项目实施部门进行具体项目施工。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部门需要对用户进行培训以并将交付业主验收。最后，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由商务助理负责款项催收。

2、采购流程



采购流程首先由各具体项目组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写《设备材料需求单》，并报至采购部。采购部负责再次核对物资的库存数量，并根据具体情况选取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之后进行下单订货，并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明确相关责任。采购物资到货后，由采购部对采购物资进行检验或验证，检验合格后，由仓管员填写各类《入库单》验收入库。此外，采购部会根据付款方式的不同，按公司财务制度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现已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依托以上成果，公司现已取得以下核心技术资源：在线式 LED 补光系统、车辆违法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基于 2D 雷达智能卡口测速系统、在线式智能信号灯系统、十字路口车辆多功能违法监测装置（3D 雷达）、长下坡路段大客/货车制动性能预警系统。以上技术均为企业自主研发，具体介绍如下：

1.在线式 LED 补光系统：

系统由 LED 灯（通信，故障检测模块），后台管理平台组成，可以监控每盏补光设备的工作状态，及时在后台管理平台展现。系统在具备远程设置补光设备功率的同时，当补光设备损坏时，还能够报警和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2.车辆违法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系统通过对视频图像中的车辆的检测、行驶轨迹的跟踪，以及外部信息的综合，判断出车辆是否有违法行为（如：闯红灯，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线内变道等）。若系统判定车辆有违法行为则按照视频取证国标进行抓拍；若无违法行为则进行保存一张过车数据。整个过程，系统内置算法可以自动识别车辆号牌，号牌颜色，车身颜色等信息，此算法可以在 PC 上运行，也可以移植到高清相机中运行。该系统已成熟运行于实际项目中。

3.基于 2D 雷达智能卡口测速系统

此系统具有以下优势：首先，传统的雷达只能捕捉到车辆和车速，无法判断车辆的距离，从而导致补光设备不光不准确、车牌识别率低、布控报警等其它应用的效率降低的情况。而 2D 雷达不仅可以捕捉到车辆和车速，还可以判断出车辆的距离，有效弥补了以上不足。其次，传统线圈卡口存在以下两个缺陷：当路面损坏时，需要重新铺放线圈，因而传统线圈卡口维护成本较高；当出现车辆底盘高低不一时，传统线圈卡口会有测速不准的情况。而本系统主要安装于竿件上，有效弥补了以上不足，测速精度也随之提高。

4.在线式智能信号灯系统

目前普遍用于道路十字路口的信号灯系统，尚未采用故障自检系统、后备电源系统以及故障上报模块。因而当信号灯出现故障或不工作时，交通管理部门无法及时进行人工干预，从而会造成路口交通混乱，发生交通事故。而在线

式智能道路信号灯控制系统，在原有的信号灯系统上，增加故障自检模块、后备电源模块和故障上报模块，能够有效解决现有信号灯系统中的不足之处，降低事故发生，使交通管理更加有效。

5. 十字路口车辆多功能违法监测装置（3D 雷达）

此系统由高清抓拍机及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补光设备等组成。其中，3D 雷达用于监测当前监测、跟踪范围内通过的车辆，同时输出车辆的位置等信息；高清抓拍机通过接收 3D 雷达输出的信息以及红绿灯信号检测器的信息来判定车辆是否违法并进行抓拍，从而实现复合型车道车辆违法判断的准确性；所述补光设备则主要根据当前环境亮度，配合高清抓拍机适度曝光。

6. 长下坡路段大客/货车制动性能预警系统

在长下坡路段，大客/货车持续制动，会造成轮毂过热，造成制动系统效率降低，严重的将造成刹车失灵引起严重后果。本系统通过动态监测行驶中车辆轮毂温度以计算出车辆的制动效率。当计算出的制动效率低于设置值时，系统会进行预警，提示行驶人员紧急停车。

7、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所产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来自公司内部研发的成果，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违法动态 抓拍管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305702.1	公司	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内有效	申请	无

2	一种十字路口 车辆违法监测 装置	实用新 型	ZL 2014 2 0177826.0	公司	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 10 年 内有效	申请	无
3	在线式 LED 补 光灯	实用新 型	ZL 2014 2 0580351.X	公司	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起 10 年 内有效	申请	无

3、公司拥有著作权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拥有 20 项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 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 方式
1	浩腾三合一高清电子 警察系统软件 V2.1	公司	2009SR059620	软著登字第 0186619 号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 取得
2	浩腾银行集中监控报 警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公司	2010SR007886	软著登字第 0196159 号	2010 年 2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3	浩腾智能高清卡口抓 拍控制系统 V1.0	公司	2010SR007888	软著登字第 0196161 号	2010 年 2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4	浩腾审讯监控管理系 统软件 V1.0	公司	2010SR021975	软著登字第 0210248 号	2010 年 5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5	浩腾数字视频共享平 台软件 V1.0	公司	2010SR021977	软著登字第 0210250 号	2010 年 5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6	浩腾智能卡口综合管 理平台软件 V1.0	公司	2010SR021974	软著登字第 0210247 号	2010 年 5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7	浩腾高清智能卡口系 统 WEB 平台软件 V2.1	公司	2011SR024771	软著登字第 0288445 号	2011 年 4 月 29 日	原始 取得
8	浩腾电子警察后台管 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1SR024773	软著登字第 0288447 号	2011 年 4 月 29 日	原始 取得
9	浩腾车辆违法动态抓	公司	2011SR025030	软著登字第	2011 年 4	原始

	拍系统软件 V1.0			0288704 号	月 30 日	取得
10	浩腾 HT9005S 视频检测型电子警察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1SR066828	软著登字第 0330502 号	2011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1	浩腾金融系统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公司	2013SR085852	软著登字第 0591614 号	201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2	浩腾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公司	2013SR086088	软著登字第 0591850 号	201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3	浩腾平安城市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公司	2013SR086092	软著登字第 0591854 号	201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4	浩腾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3SR086282	软著登字第 0592044 号	201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5	浩腾智能侦查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3SR086283	软著登字第 0592045 号	201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6	浩腾车辆违法智能监测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3SR087283	软著登字第 0593045 号	2013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7	浩腾文博系统综合安防报警管理软件 V1.0	公司	2013SR108606	软著登字第 0614368 号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8	浩腾视频事件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4SR070629	软著登字第 0739873 号	2014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9	浩腾交通应急辅助决策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4SR070633	软著登字第 0739877 号	2014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0	浩腾人脸预警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4SR134813	软著登字第 0804054 号	2014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电子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中安视频监控终端集中 管理系统 V1.0	中安 电子	2010SR024578	软著登字第 0212851 号	2010 年 5 月 24 日	原始 取得
2	中安跨区域视频监控联 网共享系统 V1.0	中安 电子	2010SR024639	软著登字第 0212912 号	2010 年 5 月 24 日	原始 取得
3	中安公路车辆智能监测 系统软件 V1.0	中安 电子	2010SR024668	软著登字第 0212941 号	2010 年 5 月 24 日	原始 取得
4	中安交通综合违法监测 记录系统软件 V1.0	中安 电子	2013SR008673	软著登字第 0514435 号	2013 年 1 月 28 日	原始 取得
5	中安高清智能卡口管理 平台软件 V1.0	中安 电子	2010SR009455	软著登字第 0515217 号	2013 年 1 月 29 日	原始 取得

4、软件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浩腾三合一高清电 子警察系统软件 V2.1	公司	浙 DGY-2010-0962	5 年	2010 年 10 月 19 日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	浩腾审讯监控管理 系统软件 V1.0	公司	浙 DGY-2010-0963	5 年	2010 年 10 月 19 日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3	浩腾智能卡口综合 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公司	浙 DGY-2010-0964	5 年	2010 年 10 月 19 日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4	浩腾银行集中监控 报警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公司	浙 DGY-2010-0965	5 年	2010 年 10 月 19 日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5	浩腾数字视频共享 平台软件 V1.0	公司	浙 DGY-2010-0966	5 年	2010 年 10 月 19 日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6	浩腾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软件 V1.0	公司	浙 DGY-2013-1496	5 年	2013 年 9 月 6 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浩腾平安城市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公司	浙 DGY-2013-1497	5 年	2013 年 9 月 6 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浩腾智能侦查系统软件 V1.0	公司	浙 DGY-2013-1498	5 年	2013 年 9 月 6 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浩腾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公司	浙 DGY-2013-1499	5 年	2013 年 9 月 6 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浩腾车辆违法智能监测系统软件 V1.0	公司	浙 DGY-2013-1500	5 年	2013 年 9 月 6 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浩腾金融系统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公司	浙 DGY-2013-1501	5 年	2013 年 9 月 6 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第 8025518 号	第 9 类：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监视器（计算机程序）；报警器；数据处理设备；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听仪器；计算机周边设备；摄像机；录像机；电子防盗装置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申请	无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1、生产资质及许可情况

(1) 生产许可

公司不涉及生产许可证，其全资子公司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所拥有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 JZ 安许证字(2005)010109	2014.1.14	2014.1.14-2017.1.13

2、相关认证证书

(1) 公司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注册号	执行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1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北京中水卓 越认证有限 公司	08913S20 255R0M	GB/T2800 1-2011/O HSAS180 01:2007	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绿谷信息产 业园天宁孵化基地 12 栋 201 的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 从事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 计、施工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 理服务	2013.9.5-2 016.9.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北京中水卓 越认证有限 公司	08913Q21 418R0M	GB/T1900 1-2008/IS O9001:20 08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 和服务	2013.11.1- 2016.10.3 1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北京中水卓 越认证有限 公司	08913E20 352R0M	GB/T2400 1-2004/IS O14001:2 004	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绿谷信息产 业园天宁孵化基地 12 栋 201 的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 从事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 计、施工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 理服务	2013.9.5-2 016.9.4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3000322			2014.9.29-2017.9.28
5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壹级）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1112011001			2014.12.30-2015.12.31

(2) 子公司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认证证书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运输设备	2,937,011.44	230,626.24	7.85
2	电子设备	600,265.57	98,882.67	16.47
3	办公设备	12,996.00	465.88	3.58
4	工器具及家具	414,420.78	126,435.53	30.51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产。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台、元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升降平台 1	1.00	18,000.00	4,320.00	5.00
升降平台 2	1.00	15,000.00	1,225.00	5.00
升降平台 3	1.00	13,495.15	12,137.41	8.00
线圈测速标定仪	1.00	187,500.00	9,375.00	3.00
升降台	1.00	20,000.00	1,000.00	3.00

3、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单位：辆、元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载货汽车	1	45,032.90	5,040.52	5.00
工程车	1	42,447.54	36,398.75	8.00
货车	1	37,297.00	1,824.00	5.00
载货汽车 2	1	42,658.00	2,133.00	5.00
大众小型汽车	1	90,000.00	4,500.00	5.00
载货汽车 3	1	46,675.00	2,333.00	5.00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岗位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 人，生产人员 29 人，销售、管理及其他人员 10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11	22
生产人员	29	58
管理及其他人员	10	20
合计	50	100

(2) 学历结构

本科学历 8 人，专科学历 32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10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8	16
专科	32	64
中专及以下	10	20
合计	50	100

(3) 年龄结构

30 岁（含）以下 12 人，31 至 40 岁（含）24 人，41 岁以上 14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2	24
31-40 岁	24	48
41-50 岁	9	18
51 岁以上	5	10
合计	5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琳、刘治楚、吴宗林与夏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琳：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职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系统集成项目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职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师。

刘治楚：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杭州百富华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杭州中瑞科技有

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软件组组长，2010年4月至今任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吴宗林：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省计算机等级4级A。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职安徽省阜达铁道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开发，2001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职杭州恒新电子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和硬件设计和开发、2006年4月至今任职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软件和硬件的设计和开发。

夏路：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安氏中国技术员，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惠普中国站长，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人江苏森达集团总部ERP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初期便加入公司，已任职多年，并一直担任高管职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宗林	30.00	0.87
2	夏路	12.00	0.35
3	刘治楚	--	--
4	李琳	--	--
合计		42.00	1.22

（七）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1）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1	浙江省职工优秀技术成果	2012.5	浙江省职工技术协会
2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壹级）	2014.12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2013.9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9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1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 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1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2014.12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1.6	杭州市建设委员会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20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20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2013.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视频监控软件、安防软件、智能化软件的

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435,059.04	99.75	89,435,384.35	98.11	20,936,975.7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8,276.00	0.25	1,719,285.94	1.89		
合计	15,473,335.04	100.00	91,154,670.29		20,936,97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全部为安防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监控系统维修维护和设计服务等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89%和0.2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业务、智能交通业务、公共安全防范业务以及技术服务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主要客户为地方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43%、53.00%和60.7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3月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326,445.09	12.88
2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39,151.82	11.29
3	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3,000.00	5.83
4	松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36,937.27	4.6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506,910.29	2.81
合计		6,762,444.47	37.43
2014 年度			
1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1,268,073.93	19.94
2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0,468,916.64	9.82
3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536,538.73	8.94
4	庆元县公安局	9,440,187.12	8.85
5	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5,807,504.66	5.45
合计		56,521,221.08	53.00
2013 年度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397,073.19	49.66
2	松阳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8,202.00	4.00
3	上海越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4,625.62	2.55
4	云和县公安局	503,366.56	2.40
5	缙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6,538.46	2.18
合计		12,729,805.83	60.79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公共安全防范以及技术服务项目所需的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信号控制设备及工作站

等。这些上游产品所处的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可满足公司原材料需求的供应商较多。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商品供应稳定、充足。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主要为公司办公及研发等所用。施工及安装项目的电力供应主要由项目所在地的电力部门提供。能源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826,162.25	85.09	40,690,573.25	54.20	15,338,699.46	90.48
直接人工	793,144.07	6.23	3,574,114.37	4.76	1,443,887.79	8.52
外包服务费	310,124.70	2.44	29,100,788.92	38.76	169,965.00	1.00
其他费用	793,629.84	6.24	1,704,675.27	2.27		
小计	12,723,060.86	100.00	75,070,151.81	100.00	16,952,552.25	100.00

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及占比波动较大，原因如下：（1）不同的项目在具体业务构成和流程上不尽相同，如项目部分工作内容外包，外包服务类别基本为公共安全防范业务，公司按业务的工作量及进度、自身的资源适时将非主体部分包其他公司承做。相关的成本结构就随着外包的工作而发生变动，若将直接材料和外包服务费合并，则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所占成本比重为90.48%、92.97%和87.53%，基本稳定；（2）2013年度仅为母公司单体数据，2014年度因吸收合并追溯调整，数据为母公司全年及子公司6-12月，2015年仅为1-3月数据，非完整年度，时间和范围可比性存在一定不一致；（3）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智能交通业务、公共安全防范业务、智慧城市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四类，虽然各业务相似，但所需的料、工、费不尽相同，由于不同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会导致

成本结构的变动。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63%、59.47%和41.1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2015年1-3月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516,757.71	20.78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417,040.00	8.37
3	丽水市新视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28,560.46	4.90
4	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	653,672.45	3.86
5	松阳创科安防有限公司	543,600.00	3.21
合计		6,959,630.62	41.12
2014年度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296,839.00	20.95
2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9,318.00	15.93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7,038,856.00	14.32
4	杭州戴姆科技有限公司	3,010,000.00	6.13
5	义乌市亿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0,512.00	2.14
合计		29,225,525.00	59.47
2013年度			
1	台州市智科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200,925.00	14.11

2	义乌市亿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89,405.00	14.04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387,346.00	8.90
4	杭州中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8,820.00	7.56
5	杭州本圣科技有限公司	938,750.00	6.02
合计		7,895,246.00	50.63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0%、14.32%、20.78%，采购比重逐渐上升。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内规模最大、市场份额最高的安防设备综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网络摄像机、镜头、大屏控制设备、网络存储设备、硬盘、道路卡口识别器（附高清卡口软件V2.0）、服务器、电源线、视频综合平台、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网络摄像机、解码器、视频服务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杭州，地理位置上离公司较近，运输方便，供货渠道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公司对其采购比重逐渐上升主要是其本身的市场份额近年迅速增加，且由于地理位置优越和良好的性价比，但采购的产品有很强的替代性，公司向其采购不构成供应商依赖。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为50.63%、59.47%和41.12%。为保证公司采购供应的稳定性和经济性，公司采购相对集中，并重视与供应商建立紧密的供货合作关系，使公司在主要商品价格与供给上具有一定稳定性。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 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及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花园路（人民路——江滨路）道路交通视频监控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ZJPI-G-1-2014133-001)	1,090,000. 00	2014.07.12 至 2014.11.24	履行完毕
2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城天网工程（一期）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 (ZJPI-D-1-2013087-016)	1,452,000. 00	2014.01.13 至 2015.03.10	履行完毕
3	青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交通信号智能化联网管控系统和城区车辆违停视频抓拍系统项目 (QTJZCG2014-045)	1,687,035. 00	2014.09.17 签订	正在履行
4	青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青田县油竹新区道路交通智能化管控项目 (QTJZCG2014-014)	1,061,917. 00	2014.06.09 至 2015.05.21	履行完毕
5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青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监控指挥中心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2,332,960. 00	2015.04.28 签订	正在履行
6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3年一州电子设备采购合同 (ZJPI-D-1-2013132-001)	1,644,797. 00	2013.09.12 至 2013.09.20	履行完毕
7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批监控设备采购 (HZXC-2013-044-01)	2,896,154. 00	2013.11.29 至 2013.11.30	履行完毕
8	浙江省公	丽水市交警省际市际卡口项目卡口抓拍及配		2013.12.25	履行

	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套设备采购 (ZJPI-D-1-2013149-97-001)	1,736,940.00	至 2014.05.01	完毕
9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丽水南城公安机房及指挥中心装修配套施工项目 (ZJPI-D-1-2013235-001)	1,952,778.00	2013.12.19 至 2015.03.10	履行 完毕
1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遂昌县 2013 年度交通管理监控项目 (ZJPI-D-1-2013260-001)	1,921,948.00	2014.11.27 至 2015.07.09	履行 完毕
11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录像机 (丽水 2014 年第一批监控设备)	5,529,000.00	2014.01.05 至 2014.03.05	履行 完毕
12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摄像机、镜头 (丽水 2014 年第二批监控设备)	3,345,919.80	2014.04.21 至 2014.04.31	履行 完毕
13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摄像机 (丽水 2014 年第三批监控设备)	6,009,672.46	2014.04.28 至 2014.05.10	履行 完毕
14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网络对讲面板、44G 控制机、UPS	6,051,528.33	2014.11.01 至 2014.11.20	履行 完毕
15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电子警察及卡口与交通诱导系统施工合同 (ZJPI-G-0-20111188-126)	1,850,000.00	2014.12.03 至 2015.03.01	履行 完毕
16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	监控设备 (ZJPI-D-1-2013083-001) (丽水 2013 年第二批监控设备)	2,190,830.	2013.07.04 至	履行 完毕

	业有限公 司		00	2013.07.08	
17	浙江省 政府采 购中心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省之江监狱 安防工程项目政府集中采购	15,045, 145.00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	准备 履行

(2) 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及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龙泉市人民检 察院	龙泉市人民检察院智能化办公办案系 统升级改造项目——驻新看守所智能 化侦查指挥监控系统项目	1,685,568.00	2013.10.21 至 2013.12.30	履行 完毕
2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丽水 分公司	丽水南城“天网工程”（一期）施工合 作项目	18,911,453.00	2013.11.05 至 2018.11.04	正在 履行
3	丽水看守所	丽水市看守所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	4,478,547.00	2013.10.01 至 2014.10.31	履行 完毕
4	松阳县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松阳县交警指挥中心建设及县城交通 信号控制系统智能联网改造工程 (SGCHW2013-001)	1,876,518.00	2013.11.18 至 2014.11.17	履行 完毕
5	缙云县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缙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老城区道 路信号灯、电子警察、视频监控、卡 口、LED 显示屏等系统建设项目竞争 性谈判政府采购	5,850,000.00	2014.01.10 至 2014.02.28	履行 完毕
6	松阳县公安局	松阳县“天网工程”2014 年增点扩面工 程 (SGCHW2014-001)	3,158,748.00	2014.04.01 至	履行 完毕

				2014.06.29	
7	浙江省博物馆	安防监控设备、软件采购 (ZZCG2013C-114)	2,200,000.00	2013.11.25 签订	履行完毕
8	浙江省公安厅 机场公安局	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监控系统八期 (ZZCG2013S-059)	2,832,505.00	2013.11.05 至 2013.11.17	履行完毕
9	浙江爱达科技 有限公司	丽水市看守所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分 包合同	2,030,000.00	2013.10 至 工程验收	正在履行
10	浙江省公众信 息产业有限公 司	丽水南城天网工程(一期)电力接入 设计项目(SJ13-144)	226,405.00	2014.01.16 至工程验 收	履行完毕
11	松阳县公安局	松阳县天网工程 2015 年增点扩面工 程 (SGCHW2015-001)	4,705,028.00	2015.3 至 工程验收	正在履行
12	缙云县公安局	缙云县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 (第 6 期)扩容增建和租用服务政府 采购项目	5,621,880.00	2015.05.12 至工程验 收	正在履行
13	松阳县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松阳县江南公路三期工程设置信号控 制灯及电子警察监控系统工程	1,693,764.00	2014.11.17 至 2015.03.15	履行完毕
14	松阳县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松阳县 50 省道改建项目——高清电 子警察卡口系统工程	1,882,891.00	2014.11.17 至 2015.03.15	履行完毕
15	杭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建设发 展中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新启用 派出所业务用房弱电工程	1,274,040.00	2014.11.19 至开工后 60 天	履行完毕
16	杭州市余杭区 人民政府五常 街道办事处	道路智能化交通工程(宋家湾路二期)	1,070,482.00	2014.2 至 工程验收	正在履行
17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	7,989,100.00	2014.04.21	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行 2014 年全分行监控设备项目(第一 批)		至 2014.04.30	完毕
18	丽水纳爱斯绿 谷庄园置业有 限公司	纳爱斯绿谷庄 1#地块智能化工程	6,698,200.00	2015.1 至 工程验收	正在 履行
19	杭州萧山国际 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安防系 统升级改造工程	4,895,210.00	2014.11.25 至工程验 收	正在 履行
20	温州市交运轻 工产品淘宝城 有限公司	温州双屿公路枢纽站三期安防、会议 系统	2,255,987.00	2014.12 至 工程验收	正在 履行
21	浙江省公安厅 机场公安局	监控系统九期 (ZZCG2014K-083)	2,730,650.00	2014.11.13 至 2015.03.13	履行 完毕
22	渤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渤海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 营支行安防及综合布线工程	620,378.90	2014.9 至 2014.10.30	履行 完毕
23	渤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渤海银行杭州萧山义蓬小微企业专营 支行安防及综合布线工程	710,069.30	2014.8 至 2014.12.30	履行 完毕
24	渤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渤海银行金华分行安防工程	1,400,054.95	2014.4 至 2014.11.17	履行 完毕
25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营 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 行营业部安全监控改造工程、维护工 程 (财会/定点-浙江杭州-2013-002 总 007-保卫-监控施工商)	4,523,556.49	2013.10 定 点期限 3 年	正在 履行
26	上海开天建设 (集团)有限	松江广富林配套湖底人防车库工程智 能化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GFYPQ-	2,160,040.00	2013.12.30 至施工开	履行 完毕

	公司	施分-2013-002)		始后 120 天	
27	杭州余杭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崇贤新城绕城以南向阳、陆家桥农民多高层公寓向阳-2 地块——弱电工程	6,537,707.00	2014.1 至 工程验收	正在履行
28	富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富阳市育才西路（金桥北路至金秋大道段）交通配套设施工程	2,647,640.00	2013.2 至 2014.8	履行完毕
29	丽水市看守所	丽水市看守所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	4,478,547.00	2013.10 至 工程验收	正在履行

2、租赁合同

(1) 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及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 12 幢 201（含南头 1-3 层办公楼、1 层东头 2 跨房）共 885 平方米	61,920.00	2013.12.15 至 2014.12.14	履行完毕
2	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 12 幢 201（含南头 1-3 层办公楼、1 层东头 2 跨房）共 960 平方米	69,120.00	2014.12.15 至 2015.12.14	正在履行

(2) 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及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省公路管	高清车载动态取证系统 140 台、车载	5,498,500.00	2013.12.13	正在

	理局	硬盘 140 个、车载云台支架 140 套、手控器盒 140 个		至 2016.12.14	履行
2	杭州新业包装有限公司	滨江区楚天路 225 号，1 号办公楼 3-5 楼，265 平方米	第一年为 12,278.385 元 / 月；第 2-5 年为 13,642.65 元 / 月；第 5 年后，即第 6 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	2007.6.25 至 2017.11.21	正在履行
3	杭州新业包装有限公司	滨江区楚天路 225 号 1 号楼右侧 3、4 电梯口门厅，50 平方米	第一年为 450 元 / 月；第 2-5 年为 500 元 / 月；第 5 年后，即第 6 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	2007.12.06 至 2017.11.21	正在履行
4	杭州新业包装有限公司	滨江区楚天路 225 号，1 号办公楼 3-5 楼，265 平方米；1 号楼右侧 3、4 电梯口门厅，50 平方米；1 号楼右侧南端楼梯公摊；室外环境保洁费用；汽车车棚；电梯折旧费；大厅通道公摊	32,045.30	2012.11.5 至 2017.11.21	正在履行

序号 3、4 的合同为序号 2 合同的补充合同

3、采购合同

(1) 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网络摄像机、镜头	631,800.00	2015.03.18	履行完毕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大屏控制设备、网络存储设备、硬盘	546,060.00	2015.01.09	履行完毕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道路卡口识别器（附高清卡口软件 V2.0）、服务器、电源线	1,002,670.00	2014.01.10	履行完毕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道路卡口识别器（附高清卡口软件 V2.0）、网络存储器（附软件）、硬盘、视频综合平台、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631,180.00	2014.03.18	履行完毕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道路卡口识别器（附高清卡口软件 V2.0）、网络摄像机	508,050.00	2014.06.17	履行完毕
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解码器、视频服务器	526,500.00	2014.12.01	履行完毕
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网络存储设备	777,600.00	2014.12.24	履行完毕

注：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采购合同金额均为 50 万以下，故不作披露

(2) 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

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交换机及配件	669,976.00	2014.12.25	履行完毕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288H V28 盘	747,064.00	2015.01	履行完毕
3	杭州戴姆科技有限公司	车在取证系统	3,010,000	2013.12	履行完毕
4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监控设备及配件	2,985,726.00	2014.03	履行完毕
5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及配件	2,306,137.00	2013.07.04	履行完毕
6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及配件	6,366,010.00	2014.10	正在履行
7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及配件	7,829,318.00	2014.04.18	履行完毕

4、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1) 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	2015 信	50	实际提款日中	2015.5.6	2014 信杭丽银最保字第

	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银丽营贷字第004651号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8%	-2016.3.9	003790 号、2014 信杭丽银最保字第 003790-1 号、2014 信杭丽银最保字第 003790-2 号、2014 信杭丽银最保字第 003790-3 号、2014 信杭丽银最保字第 00379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支行	2015 年丽中银灯合人贷字第 088 号	1,200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重新定价日后利率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自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陈丽慧、何伟荣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丽中银灯合人保字第 088-1 号的《保证合同》及中安电子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丽中银灯合人保字第 088-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3002014企贷字00230号	35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7.15-2016.7.15	何伟荣、陈丽慧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温银 903002014 年高保字 007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杜向华、何琴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温银 903002014 年高抵字 00119 号的《最

						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

4、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出质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物/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014 信杭丽银最保字第003790	浩腾电子	50.00	2014.8.29-2016.8.29	浙江龙威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为保证人的最高额担保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014 信杭丽银最保字第003790-1	浩腾电子	50.00	2014.8.29-2016.8.29	何伟荣为保证人的最高额保证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014 信杭丽银最保字第003790-2	浩腾电子	50.00	2014.8.29-2016.8.29	陈丽慧为保证人的最高额保证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014 信杭丽银最保字第003790-3	浩腾电子	50.00	2014.8.29-2016.8.29	陈渭滨为保证人的最高额保证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014 信杭丽银最保字第003790-4	浩腾电子	50.00	2014.8.29-2016.8.29	张宇莎为保证人的最高额保证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支行	2015 年丽中银灯合人保字第 088-1 号	浩腾电子	1,200.00	2015.5.14-*	陈丽慧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
7	中国银行股	2015 年丽中	浩腾	1,200.00	2015.5.14-	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

	份有限公司 丽水灯塔支行	银灯合人保字第 088-2 号	电子		*	限公司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
8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温银 903002014 年 高保字 00701 号	中安 电子	385.00	2014.7.15- 2019.7.15	陈丽慧、何伟荣为保证人的最高额保证
9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温银 903002014 年 高抵字 00119 号	中安 电子	500.00	2014.7.14- 2019.7.14	以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0819414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0819415 为抵押的最高额抵押

*：保证合同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2 年；若主债权为分期偿还，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利用专有技术和专业人才研发安防、交通监控软件系统，主要通过系统总集成模式和 PPP 模式取得项目订单实现产品销售，从而赚取利润，形成了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不进行硬件的生产，相关配套硬件均从外部采购。采购以项目为单位确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由项目组负责申报，采购部负责对此进行审核并具体执行。到货后，由采购部负责检验，再由仓管员验收入库。此外，采购部会根据付款方式的不同，按公司财务制度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系统总集成模式和 PPP 模式两类。

1. 系统总集成模式

系统总集成模式是指公司在与政府和行业用户的项目建设中，以总集成商方式直接作为投标主体，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销售合同。由公司业务人员跟踪市场，获取招投标或需求信息，设计支持部配合业务人员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配置，制定招标书并参与招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谈判后签订合同。

2. PPP 模式

PPP 模式也即公私合营模式。该模式中，公司主动参与地方政府公共安全领域的基础性建设，利用自身技术和资金优势，对项目提供一揽子服务，并通过政府付费实现收益。代表性工程有：丽水市南城“天网工程”、缙云县“天网工程”三期等。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对安防软件系统的积极研发和销售市场的开拓。当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得到工程项目，并将软件与外购硬件嵌入具体项目来获取盈利。同时，为保证专业性、扩大业务量，公司现阶段正在逐步开展分包业务，将部分特殊业务外包。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 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应用领域可以归类为安防行业。我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开放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工信部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产业

规划和行业规章的研究制定，同时对行业整体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由行业内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软件行业健康发展。

(2) 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具体应用上可以划归到安防领域。近年来，国家多次在纲领性文件中强调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安防行业的支持，主要政策情况如下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提出在未来15年的整体科技规划；提出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优先发展“远程定位跟踪、实时监控、隔物辨识与快速处置技术及装备”
2006年5月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对信息产业整体布局，提出完善相关投融资政策、提高信息产业竞争力
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投融资环境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优先发展信息产业
2011年2月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对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制定了指导思想，明确了发展目标；提出推动科技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专用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优先发展药物生产的绿色合成、手性拆分等重大疾病创新药物的关键技术

2012年7月	《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规划》	提出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要求的智能交通体系
2012年12月	《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以建设智慧城市，在90个城市进行首批试点，
2012年4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产业规模、技术创新、应用推广、人才建设、产业布局等多方面提出要求，通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先发展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2014年11月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提出实行绿色交通行动计划，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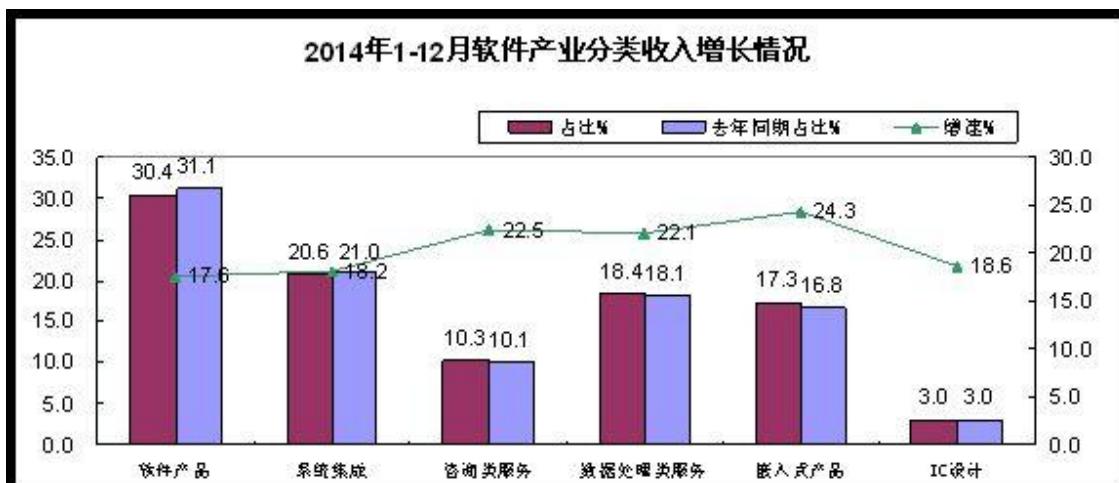
目前，国家尚无专门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法律法规。但是，作为软件及安防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企业，同时考虑到其生产经营模式，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会受到《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2、行业发展概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概述

当今计算机行业整体上可以分为硬件行业、软件（包括系统集成）行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随着上世纪70年代硬件发展到大规模集成电路时代，软件行业进入到一个加速发展期，计算机产业结构也逐渐从硬件转移到以软件为核心；而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互联网技术的飞跃式发展则大大推动了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普及和进步。

随着整体产业的高速发展，如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呈现出高成长性、高技术投入、高服务性、高附加值、全球性强、同国民经济方方面面息息相关的特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仅所辐射的行业广泛，也关乎到国家信息安全和国际竞争力。因而在国内，政府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视近几年来逐步提高，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更是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升到“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的高度。为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我国政府近 10 年内也曾多次在各纲领性文件上加以强调，并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加以鼓励。（具体政策情况见上文表格）



（数据来源：工信部）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尽管起步较晚，但得益于政府扶持，近几年呈现出快速成长的趋势。行业内企业数量从 2007 年底的 12968 个增加到 2015 年 5 月的 38309 个，行业整体的收入增速自 2008 年起一直保持在 20% 以上，绝对数从 2010 年的 13589 亿上升至 2014 年的 37235 亿元。同时从行业内部横向来看，根据 2014 年当年数据，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数据分类处理服务和嵌入式产品占的比重较大；各细分行业的增速也不尽相同，其中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的比重在近几年持续提高，传统的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则增速相对缓慢。

（数据来源：工信部）

在未来的发展上，随社会智能化程度的提高，国内市场需会进一步扩大；产业政策的长期倾斜也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随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前景将

十分广阔。

(2) 安防行业概述

国内安防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初具规模，其应用也从最初的特定范围扩大到国民经济的各方面：随着国内经济环境的改善，“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概念的提出，安防行业的外延也逐步扩大。发展至今，安防行业的产品大致可分为两类，即安防产品、系统以及安防咨询与培训，具体而言则包括以下几方面：1.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整体的安装调试等）；2.安防产品（与软件相配套的硬件）；3.安防相关的报警、运营等服务；4.中介咨询服务；应用范围也逐渐从政府机构逐步扩大到民用层面。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安防总产值（亿元）	2800	3200	3650
增长（%）	19.7	14.2	14.0
安防增加值（亿元）	1020	1150	1300
增长（%）	20.0	12.7	13.1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3 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9.2	7.8	7.7
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长（%）	13.9	10	7.6
全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6.8	13	10.4
电子信息业工业增加值增长（%）	15.9	12.1	12.7
安防产值增加值增长（%）	20	12.7	13.1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3 版》）

在发展规模上，截止 2013 年，我国安防产业已经实现产品销售 1650 亿，安防工程规模达到 2000 亿元，总体规模达到 3650 亿。同时，安防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其整体增速在过去几年较为稳定，年增长率均大于 14%，明显高于 GDP 增长率与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增长率。而随着民用化的普及，预计未来 5 年内我国民用安防产品购买量将达到 5000 万套，民用市场规模将突破 50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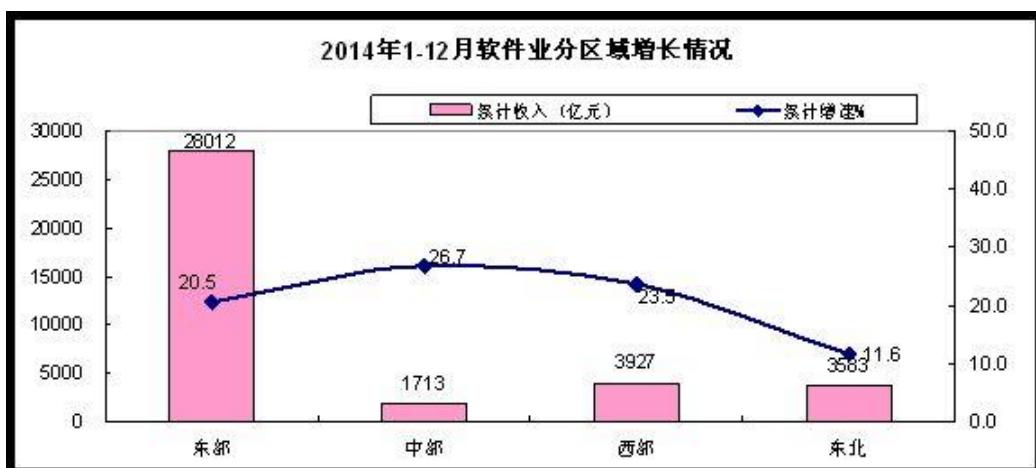
在市场占有率上，安防产品制造业约占五分之二，安防工程及服务业约占五分之三。同时，根据 2010 年的数据统计，安防整体产业中发展较快的是安防

电子产品，其年增长率约为 25%，其中视频监控系统占 55%，出入口控制系统占到 15%，防盗报警系统 12%，其他类别的产品系统 18%。视频监控行业由于其运用广泛（其市场包括公安应用市场、行业应用市场、社会家庭个人应用市场和国际市场）已成为行业内发展最快、投入最大、市场最广的子行业。此外，由于移动通讯、高清摄像机、探测器技术的提升，视频监控行业在今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数据来源：《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3 版》）

在发展趋势上，得益于国家扶植以及技术进步，安防行业在未来的发展势头将值得看好。《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便已经提出要在“十二五”末期实现产值翻番，在今年年末达到产值 5000 亿，出口 600 亿以上；而近年来随着电子安防的起步，“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概念的进一步深化，安防产业在朝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道路上，其外延将会进一步拓宽，更多的潜在市场也会被开启。

（3）产业竞争格局

尽管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具备一定的独立研发能力与生产能力，但从世界范围内发展水平来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水平还比较低。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小企业为多，产业集中度低、核心技术缺乏、企业规模偏小、研发投入偏低，整体处于全球产业链的中低端。因而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比较充分，且处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工信部）

同时在国内，不仅不同子行业间发展存在不均衡，不同地区在产业规模与增速上也存在着差异。其中东部整体呈现产业集聚效应，在规模和增速上都相对较高。软件类企业随发展规模的增大会明显地呈现出马太效应，因而可以预见，未来几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竞争将更为激烈，同时行业集中度也会持续提高，随之产生的发展不均衡现象也将进一步加剧。

在安防产业上，总体而言安防硬件的生产门槛较低，利润不高；而软件、工程类企业往往具备排他性的专利技术，因而门槛高、利润也相对丰厚。现今安防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门类多但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比如当前上市公司多以视频监控类生产企业居多，而行业解决方案也逐渐成为安防产品供应商的主要竞争手段。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中，集研发、生产、工程承揽、安装为一体的复合型企业将成为主流，而伴随着一体化的过程则必然是企业间的兼并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发展较快，规模较大的一个细分行业。同时，安防类业务依托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近几年的技术突破也呈现井喷式增长。

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大

在全球层面，欧美、日本约占据全球系统集成市场 80% 的市场份额，而随发展中国家需求的上升，跨国合作也日益增加，从而促进了发展中国家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我国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亚太地区最大的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国内企业也呈现出快速增长。其中，我国 2012 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实现增长 24.1%；2013 年实现收入 65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3%；2014 年实现收入 76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2%。（数据来源：工信部）其次在产品端，近年来服务需求仍以商用为主，按用户需求量排名，依次是金融、电信、制造业、交通、能源和教育。因而从时间轴上纵向观察，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整体规模呈稳步上升的良好态势；而随社会智能化的深入，在市场宽度的横向维度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将膨胀发展的表现。此外，在市场端，随着各行业信息化建设开始向应用领域发展，我们认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可以开拓的

市场空间十分巨大。

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内部竞争加剧

国内企业较为分散，集中度低，规模偏小，不同区域又发展不均衡，这在未来将成为整个行业发展的瓶颈。我们认为竞争的激烈将促使行业内部趋于整合，产品走向品牌化，项目总包和分包也将逐渐成为主要发展趋势。

3. 安防行业快速增长，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在发展上相互推动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安防行业已实现产值 3650 万亿元，从业人员约为 150 万人，企业已达 3 万家左右（较上年增长 5%），其中，视频监控、实体防护、报警等生产企业较往年有所减少。其次，安防行业的很大一部分子行业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产生了交叉，两者呈现相辅相成的发展局面（总体而言，安防行业的增长速度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较为接近）：如视频监控、安监系统、智慧社区概念、平安城市概念在具体技术上均呈现网络泛在化、系统集成化、设备智能化的特点。我们认为，在此背景下，随着智能化产品、服务逐渐应用到社会各层面，安防行业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2013 版》）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安防行业都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首先，国家先后在《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纲领性政策中提及相关产业，要求优先发展，这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治氛围，同时也给企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契机。再者，国家对于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视，使得近年来无线网络技术、智能终端技术以及相关产品的覆盖都实现了突破式发展，这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技术基础。

（2）社会智能化带来发展契机

随着无线网络和智能终端的普及，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概念逐渐出现在大众面前。社会的智能化一方面为企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会；另

一方面也加大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从而促进了技术的进步和新产品的面世。因而社会智能化将带来一个行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机会，将企业引入一个良性循环。

(3) 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这就要求企业将更多的注意力投入到新产品研发上去。而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出现和发展大大提高了企业对软件的更新速度，从而能是企业更快地适应市场的变化。

2、不利因素

(1) 国内企业独立研发能力较弱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一方面受制于规模与资金导致不能投入更多资源到新产品研发中去；另一方面，整个社会产权意识的薄弱，导致不少企业急于研发而更乐于仿制。与此同时，国外企业在基础软件上的垄断也导致了国内企业在研发上的长期失衡。

(2) 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

国内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在地域上分布不均衡，从而导致了产品众多但同质化严重，行业内竞争激烈，利润率逐年降低的局面。行业整体面临产业整合和结构升级的挑战。

(四) 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 产品和技术更新的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或是安防行业中的软件行业部分都对人才和技术有较高要求。而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技术与产品的更新换代将会提速，这对企业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出现研发端的滞后，将对于新市场的争夺和企业长远发展产生威胁，因而企业在面临产品技术更替风险的同时还将面临一定的研发压力。

(2) 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受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目前政府扶持力度较大，行业发展也较为迅速。但若扶持政策在长期不可持续，或政策导向发生转变，这将直

接对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情况，公司在现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积极研发新产品，并努力开拓新业务模式、抢占市场份额，尽量将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项。

(3) 产品仿制的风险

软件产品由于其特殊性，在开发上需要较大人力财力投入，但由于编程语言的通用，其产成品容易被破解或仿制。因此，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一旦对源代码保存不当，或是加密措施欠缺将面临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针对此，公司按照相关章程严格做好保密措施、落实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软件工程师充分提示相关权利义务。同时，公司已拟定一定制度应对人员流动所可能产生的泄密风险严格把关。

(4) 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软件行业所需编程语言的唯一性使得该行业在全球范围内高度开放，进而导致行业内部的充分竞争。而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将会被企业充分捕捉，因而当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的是一个开放的竞争性市场，这样的竞争在当下已不仅是同行业的竞争，有时更会跨行业存在。此外，国内软件市场以及安防市场均存在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的现象。因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5) 流动性风险

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大型项目一般由政府主导，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而这类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企业的资金垫付能力有一定要求；同时还会受到政府财政松紧程度的影响。因而对于规模不大的企业，其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会面临资金回收缓慢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为充分竞争行业，而其中所涉及安防领域的产品或服务整体呈现种类繁多、涉及行业广泛、技术含量高的特点，除公司以外，行业内代表企业及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 业内代表企业

银江科技集团创建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60,993 万人民币，现已在创业板上市，是浙江省最大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智能建筑、城市数字化系统集成和房地产开发等，约占据浙江省智能交通市场份额的 83%。

(2) 可比竞争对手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3040 万元，现已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交通、智能建筑、金融安防相关解决方案，最近几年毛利率维持在 25% 以上，其中 2013 年实现利润 813 万元。该公司与浩腾电子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业务类别	收入（元）	占比%	毛利率%	业务类别	收入（元）	占比%	毛利率%
智能交通	14,235,768.83	19.65	28.88	智能交通	10,364,162.83	26.98	36.65
智能建筑	47,460,278.02	65.50	27.90	公共安全防范	25,841,322.01	67.27	15.30
金融安防	10,767,751.64	14.86	32.98	智慧城市	874,652.00	2.28	25.57
				技术服务	1,332,753.8	3.47	42.98
合计	72,463,798.49	100.00	28.85	合计	38,412,890.64	100.00	17.57
净利润	8,127,162.64			净利润	4,757,167.51		

该公司地处山东，业务合作单位主要以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为主，产品结构、整体规模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较相近。从财务数据上看，浩腾电子在营业规模和利润水平上均明显低于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单个业务模块上，浩腾电子由于公共安全防范比例较大，而这块业务利润率较低导致整体利润率不高。具体而言，两者相比较浩腾电子的优势与劣势分别如下：

1. 浩腾电子的比较优势

首先，就产品结构而言，浩腾电子在产品类别上更为齐全、分类也更细：浩腾电子在拥有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分产品品种的同时，还拥有司法应用的相关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门类的齐全意味着企业的可替代性更低、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更强，因而浩腾电子较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在产品种类上更具有竞争力。

其次在盈利模式上，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浩腾电子同样为一体化企业，能够通过招投标独立承揽业务并提供销售、安装、保修一条龙服务，但浩腾电子在业务开展上更为模块化与专业化：子公司主负责承揽，母公司负责具体项目实施。专业细化更有利于企业运作效率的提高和资金的有效运用。

2. 浩腾电子的相对劣势

首先在利润水平上，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于浩腾电子。从上表可以看到 2014 年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8.85%，高于浩腾电子约 11 个百分点。该现象主要是由企业的业务订单规模决定的。安防工程类似于大多数工程，即单个订单金额越大则资金回收期越长、应收账款转率越小、利润率越高。从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我们发现，该公司销售合同中 500 万以上合同所占比例非常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 1.42；而浩腾电子同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则约为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9 倍。

其次在人员素质上，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于浩腾电子。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60%，远高于浩腾电子；同时，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具备多年业内工作经历。因而在人才储备上浩腾电子处于劣势。

浩腾电子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主业，并多次增资以加强业务承接能力。现公司注册资本已超 3000 万人民币，业务铺设在覆盖全省的基础上建立省外业务团队。在业务模块上，公司现阶段正着重发展视频监控模块和智能化模块。首先，公司当前在视频检测技术、号牌智能识别、高清视频图像识别算法、智能交通信号分析与视频传输编解码与处理等方面取得了几十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广泛应用于公安、金融、文博、司法、教育等多个行业，在业内属于领先位置。其次，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浙江省的区域经济优势取得了较快发展，为加快发展速度并进一步提高建筑智能化市场覆盖率及占有率为——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在上海、新疆、合肥等地得了一定成绩，公司收入中来自省外业务的收入比重已较过去大大提高。较同类型公司相比较，公司在业务广度和深度上都具备一定优势，因而在行业内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目前公司已在研发、人才、资质、营销和成长性等方面构筑了立体的核心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强

作为人才与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非常注重行业应用技术研究与自主创新技术的发展，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拥有芯片级软硬件研发和行业核心应用软件开发两支团队。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大型项目经验积累，在视频检测技术、号牌智能识别、高清视频图像识别算法、智能交通信号分析与视频传输编解码与处理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取得了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并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金融、文博、司法和教育等多个行业。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储备，公司集中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同浙江工业大学合作成立“智慧视觉联合研发中心”，为公司技术的可持续延伸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营销模式全面、服务互补，市场竞争力强

公司采取“多渠道营销模式”，立体推广公司产品及服务。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营销上立足产品，以产品带服务；其全资子公司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则立足服务，以服务带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各级产品代理商，拓展销售市场。上述营销模式使得公司产品和服务得以向全国主要区域渗透，在立足自身营销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借力合作优势和本地化资源。此外，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以 PPP 模式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已完成的两个 PPP 模式项目中，公司在项目前期科研、立项、方案等阶段参与更深，与政府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健康的可持续的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资质齐全，综合业务承接能力强

公司是中国安防优秀工程企业和浙江省安防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安防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等级最高、种类最全的优秀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取得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和安全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资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 AAA 信用等级证书。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以及建设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上述资质及认证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使公司在安防及智能化系统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拉开与竞争对手间的差距，为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成长迅速，业务抗风险能力较强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7.33 万元、9115.47 万元、2093.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90 万元、475.72 万元、47.74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公司在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发展，业务领域所处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状况仍将保持良好增长势头。较强的盈利成长能力，能够带来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的提升。其次，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和工程实施于一体的企业，大部分硬件产品为外购，受产业链上下游原材料变动的影响较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伸缩空间较大，竞争优势明显。

2、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劣势

(1) 业务区域性过于集中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产品品质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但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公司面临新市场的开拓的压力。

(2) 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对公司专业化和技术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储备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落后于业务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就研发人员整体而言，公司现阶段研发人员占比 22%，尽管比例不低，但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仅为 8 人；另一方面，在核心技术人员层面，公司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 3 名为专科学历且进入行时间不长，而业内同类型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普遍学历较高且具备一定资历。

针对此，公司现阶段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目标与措施以加强核心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的引进，不断完善系统化专业培训体系。。

(3) 资金瓶颈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离依托于技术创新，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资金供应瓶颈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进而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业务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开展，该模式需要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有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因此资金瓶颈的存在将遏制公司的持续创新及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3、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竞争策略

公司秉承“先创造用户价值，再生产商业价值”的经营理念，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和服务。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公众安全防范工程、智能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施工与运维等服务。为继续保持在国内安防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高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1) 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视频监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大在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文博安防、金融安防、数字审讯、电子信息技术等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力争成为中国安防监控技术和建筑智能化技术的领军企业。

(2) 拓宽市场范围，优化商业模式

在提升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水平的同时，充分发挥自己的竞争优势，积极推进省内11个分公司和全国各区域中心营销网络点的建设，拓展全国业务，减小单一市场风险；并视条件、时机成熟，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同时，关注政府和运营商的政策导向，采用多种新型商务模式参与市场竞争，增加客户粘性，提升项目利润率。

(3) 引入高层次人才，员工与企业共成长

同行业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最终都将体现在人才数量和质量的竞争上。因此，引进和培养足够多的优秀人才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几年，公司将侧重于核心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的引进，不断完善系统化专业培训体系，建成一支知识结构全面、专业人才荟萃的管理团队、

技术团队和施工团队。公司将重视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充分发挥个人潜能，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快速成长。

（4）延伸业务领域，推进品牌建设

抓住近几年各地平安城市建设的机遇，延伸视频监控业务领域，为企业和各级政府在智能化设计与施工、核心业务软件开发、IT信息系统建设和云服务架构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开启公众服务的互联网+应用智的新天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未来几年，公司的品牌发展目标是“巩固浩腾电子视频监控知名品牌的影响力、培育和扩大中安电子智能化知名品牌，创立浩腾电子智慧城市和互联网+品牌”。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加大投入进行品牌推广和宣传，进一步提高“浩腾电子”的认知度。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将业务领域由以视频监控综合解决方案为主，转变为视频监控、建筑智能化业务、智慧城市和互联网+齐头并进的格局，公司的市场目标是由浙江地区逐步覆盖至全国大部分省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董事会，设董事3名和监事2名。股东会、董事会、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浩腾电子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丽慧、何伟丰、吕媛青、陶宏萍、胡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丽慧任公司董事长、何伟丰任副董事长。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俞林伟、陈钦鸿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夏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俞林伟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吕媛青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伟丰、陶宏萍、刘远超、吴宗林为副总经理，聘任雷霜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有董事会董事5名，监事会监事3名，高管6名。董、监、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三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

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5-06-08	创立大会 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设立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5-07-06	2015 年度 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p>4、审议《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p>
2015-07-24	2015 年第 三次临时股 东大	<p>1、审议《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2、董事会会议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5-06-08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p>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2015-06-19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p>1、审议《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07-02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p>1、审议《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2015-07-09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p>1、审议《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监事会会议：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5-06-08	第一届 第一次监事会	1、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06-19	第一届 第二次监事会	1、审议《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2015-07-02	第一届 第三次监事会	1、审议《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5-07-09	第一届 第四次监事会	1、审议《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公司投资者在涉及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大会时，能按时参加，对“三会”的历次决议程序无异议。公司设有监事会，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为夏路。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

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自浩腾有限报告期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设有董事会，设董事三名，由何伟丰、陶宏萍、吕媛青担任。

2015年6月16日，因浩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丽慧、何伟丰、吕媛青、陶宏萍、胡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丽慧任公司董事长、何伟丰任副董事长。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0 名，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主体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缴纳比例	5.30%	0%	14%	8%	1.5%	0.5%	0.6%	0.6%
缴纳人数	26		26		26		26	26
员工总数			50					
差异人数	24		24		24		24	24

公司子公司中安电子共有在册员工 57 名，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主体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缴纳比例	11.5%	2%	14%	8%	1.5%	0.5%	0.6%	1.2%
缴纳人数	57		57		57		57	57
员工总数			57					
差异人数	0		0		0		0	0

浩腾电子未给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丽水市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无违规证明。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有：(1) 公司 1 名员工超过 60 岁，按照社保相关规定不能投保；(2) 18 名员工因享受新农保或其他原因主动放弃社保；(3) 8 员工社保在杭州、温州、海南等地，凭缴费发票在公司报销费用。

并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慧承诺“本人将督促浩腾电子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浩腾电子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浩腾电子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浩腾电子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

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慧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慧除持有浩腾电子股份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姓名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任职	存续情况
陈丽慧	太一投资	6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丽水市太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丽慧
注册号:	331102000000734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19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北路72号金茂国际大厦2408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丽慧持股100%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丽慧；监事：李巍松

太一投资为公司的法人股东，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交集，故太一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胡明、吕媛青 2 位自然人和太一投资、1 名企业法人。

胡明除持有浩腾电子股份外，还持有顺驰商贸 84%的股份，具体如下：

(1) 顺驰商贸

公司名称:	丽水市顺驰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明
注册号:	331100000036563
设立日期:	2010年7月27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体育场管理中心东北角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建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家用电器、木制玩具。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胡明持股84%；李东持股16%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明；监事：李东

顺驰商贸的经营范围与浩腾电子不存在任何交集，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自然人股东吕媛青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太一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何伟丰	陈丽慧之夫的弟弟	中安投资	1125.00	12.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安投资

公司名称:	丽水市中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11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伟丰
注册号:	3311000000098986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北路72号金茂国际大厦2409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伟丰持股12.44%；李震持股5.33%；其他48名持股不超过5%的股东持股82.23%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伟丰

中安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交集，故中安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丽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本公司确认并向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会审[2015]005402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出质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物/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014信杭丽银最保字第003790-1	浩腾电子	50.00	2014.8.29-2016.8.29	何伟荣为保证人的最高额保证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014信杭丽银最保字第003790-2	浩腾电子	50.00	2014.8.29-2016.8.29	陈丽慧为保证人的最高额保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支行	2015年丽中银灯合人保字第088-1号	浩腾电子	1200.00	2015.5.14-*	陈丽慧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支行	2015年丽中银灯合人保字第088-2号	浩腾电子	1200.00	2015.5.14-*	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

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温银 903002014 年高保字 00701 号	中安 电子	385.00	2014.07.15-2 019.07.15	陈丽慧、何伟荣为保 证人的最高额保证
---	--------------------	------------------------------------	----------	--------	---------------------------	-----------------------

*：保证合同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若主债权为分期偿还，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2年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2362.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76%。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陈丽慧	董事长	1515.00	50.05
何伟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0.80	4.36
吕媛青	董事、总经理	150.00	5.00
陶宏萍	董事、副总经理	90.00	3.00
胡明	董事	300.00	10.00
刘远超	副总经理	30.00	1.00
吴宗林	副总经理	30.00	1.00
雷霜雨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	--	--
俞林伟	监事会主席	105.00	3.50
陈钦鸿	监事	--	--
夏路	职工代表监事	12.00	0.40
合计		2362.80	78.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慧为公司副董事长何伟丰哥哥何伟荣之妻。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慧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浩腾有限报告期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设有董事会，设董事三名，

由何伟丰、陶宏萍、吕媛青担任。

2015年6月16日，因浩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丽慧、何伟丰、吕媛青、陶宏萍、胡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丽慧任公司董事长、何伟丰任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浩腾有限报告期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设有监事会，设有监事两名，一直由陈丽慧、吴宗林担任。

因浩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俞林伟、陈钦鸿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夏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俞林伟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浩腾有限报告期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何伟丰任公司总经理，刘远超、吴宗林、陶宏萍为副总经理，陈丽慧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浩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吕媛青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伟丰、陶宏萍、刘远超、吴宗林为副总经理，聘任雷霜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增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人员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了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慧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成为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会计师认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最初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 日，故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6,843.55	8,393,142.45	2,147,46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48,619.59	10,003,079.18	4,612,863.06
预付款项	5,243,500.00	8,530,682.53	3,643,750.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53,893.73	13,895,699.87	4,261,669.29
存货	12,127,156.77	10,326,454.66	970,787.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2,291.91	2,444,402.7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832,305.55	53,593,461.47	15,636,532.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802,937.12	12,450,661.6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6,410.32	491,622.34	134,831.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9,172.25	874,06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378.40	957,568.24	299,68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88,898.09	14,773,914.19	434,513.22
资产总计	65,821,203.64	68,367,375.66	16,071,045.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1,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55,974.52	17,708,703.20	4,742,831.30
预收款项	8,594,319.75	6,187,667.06	955,493.15
应付职工薪酬	86,803.77	-325.70	
应交税费	1,296,148.13	1,628,295.32	293,912.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3,352.53	5,085,296.30	8,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36,598.70	32,309,636.18	6,000,23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477.42	416,57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4,477.42	3,916,576.80	-
负债合计	27,871,076.12	36,226,212.98	6,000,236.4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13,185.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9,809.99	466,957.46	7,080.93
未分配利润	7,030,317.53	4,361,019.32	63,72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950,127.52	32,141,162.68	10,070,809.2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7,950,127.52	32,141,162.68	10,070,809.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5,821,203.64	68,367,375.66	16,071,045.7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453.27	1,032,186.46	2,147,46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50,124.57	9,202,385.77	4,612,863.06
预付款项	2,647,232.06	4,219,757.78	3,643,750.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56,562.41	5,022,286.54	4,261,669.29

存货	3,047,269.14	828,212.40	970,787.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32,641.45	20,304,828.95	15,636,532.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27,807.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715.16	167,584.48	134,831.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9,172.25	874,06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925.38	391,971.28	299,68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63,620.51	1,433,617.76	434,513.22
资产总计	44,496,261.96	21,738,446.71	16,071,045.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48,029.71	6,304,609.47	4,742,831.30
预收款项	601,830.45	599,571.60	955,493.1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51,688.07	665,182.69	293,912.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44.15	658,000.00	8,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10,592.38	8,727,363.76	6,000,23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882,086.44	39,395,697.52	6,000,236.4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27,80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108.30	301,108.30	7,080.93
未分配利润	3,056,753.56	2,709,974.65	63,728.34
股东权益合计	37,585,669.58	13,011,082.95	10,070,809.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4,496,261.96	21,738,446.71	16,071,045.7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73,335.04	91,154,670.29	20,936,975.71
二、营业总成本	14,373,270.43	85,409,634.73	20,123,043.20
其中：营业成本	12,730,032.17	76,357,800.78	16,952,55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295.38	1,222,953.15	208,073.86
销售费用	160,592.39	162,273.33	
管理费用	1,282,485.96	6,169,484.48	2,754,571.67
财务费用	-281,462.93	232,414.62	-302.50
资产减值损失	64,327.46	1,264,708.37	208,147.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100,064.61	5,745,035.56	813,932.51
加：营业外收入		340,400.00	30,27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461.37	170,449.44	153,87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524.30		
四、利润总额	1,009,603.24	5,914,986.12	690,330.47
减：所得税费用	200,638.40	1,157,818.61	212,883.30
五、净利润	808,964.84	4,757,167.51	477,44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964.84	4,757,167.51	477,447.1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8,964.84	4,757,167.51	477,44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964.84	4,757,167.51	477,44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48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48	0.05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10,934.80	38,412,890.64	20,936,975.71
减：营业成本	3,020,543.35	29,750,787.26	16,952,55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17.27	377,199.92	208,073.86
销售费用	3,663.00		
管理费用	560,460.71	4,349,988.65	2,754,571.67
财务费用	8,229.40	8,908.30	-302.50
资产减值损失	346,360.65	615,266.64	208,147.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18,760.42	3,310,739.87	813,932.51
加：营业外收入		270,400.00	30,27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785.23	99,392.32	153,87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07,975.19	3,481,747.55	690,330.47
减：所得税费用	61,196.28	541,473.87	212,883.30
四、净利润	346,778.91	2,940,273.68	477,447.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8,964.84	4,757,167.51	477,447.1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09,302.58	86,389,640.34	19,701,00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847.28	28,244,703.63	13,110,56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1,149.86	114,634,343.97	32,811,56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81,536.46	56,567,973.64	17,514,85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7,761.86	3,990,344.64	1,196,46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209.55	2,455,944.00	643,44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6,470.86	45,028,553.07	16,696,96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2,978.73	108,042,815.35	36,051,73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828.87	6,591,528.62	-3,240,16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37.53	1,442,011.32	39,07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3,537.53	1,442,011.32	39,07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3,537.53	-1,442,011.32	316,58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932.50	244,55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932.50	5,244,55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9,067.50	-44,55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98.90	5,104,964.48	-2,923,57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3,142.45	3,288,177.97	5,071,04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6,843.55	8,393,142.45	2,147,462.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8,156.95	38,236,841.69	19,701,00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884.86	19,693,477.74	13,110,56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5,041.81	57,930,319.43	32,811,56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7,217.81	33,982,394.94	17,514,85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781.24	1,362,847.79	1,196,46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442.39	1,248,144.78	643,44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221.02	21,498,738.34	16,696,96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2,662.46	58,092,125.85	36,051,73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79.35	-161,806.42	-3,240,16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737.53	1,442,011.32	39,07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3,737.53	1,442,011.32	39,07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3,737.53	-1,442,011.32	316,58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5.01	11,45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5.01	11,4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624.99	488,54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266.81	-1,115,276.08	-2,923,57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186.46	2,147,462.54	5,071,04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453.27	1,032,186.46	2,147,462.5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5 年 1-3 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313,185.90				466,957.46	4,361,019.32	32,141,16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313,185.90				452,852.53	1,860,333.37	-15,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19,809.99	6,221,352.69	17,141,16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808,964.84	20,808,964.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8,964.84	808,964.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919,809.99	7,030,317.53		37,950,127.5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080.93	63,728.34		10,070,80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080.93	63,728.34		10,070,80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313,185.90				459,876.53	4,297,290.98		22,070,353.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57,167.51		4,757,167.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9,876.53	- 459,876.53		
1. 提取盈余公积						459,876.53	- 459,876.5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313,185.90						17,313,185.9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313,185.90				466,957.46	4,361,019.32		32,141,162.68
-----------------	---------------	--	---------------	--	--	--	------------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2013 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6,637.90	9,593,36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6,637.90	9,593,36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80.93	470,366.24	477,447.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7,447.17	477,447.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80.93	-7,080.93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0.93	-7,080.9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080.93	63,728.34		10,070,809.2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3 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1,108.30	2,709,974.65	13,011,08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1,108.30	2,709,974.65	13,011,082.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4,227,807.72					346,778.91	24,574,586.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6,778.91	346,778.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4,227,807.72						24,227,807.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27,807.72					4,227,807.7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227,807.72			301,108.30	3,056,753.56	37,585,669.58
----------	---------------	--	--------------	--	--	------------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080.93	63,728.34	10,070,80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080.93	63,728.34	10,070,80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4,027.37	2,646,246.31	2,940,273.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40,273.68	2,940,273.6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4,027.37	-294,027.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027.37	-294,027.3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01,108.30	2,709,974.65	13,011,082.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6,637.90	9,593,36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6,637.90	9,593,36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80.93	470,366.24	477,447.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7,447.17	477,447.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80.93	-7,080.93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0.93	-7,080.9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080.93	63,728.34	10,070,809.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707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

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四)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

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

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

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

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工器具及家具	直线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

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

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五)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7.73	16.23	19.03
净资产收益率（%）	4.61	34.96	4.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86	33.28	5.85
每股收益	0.08	0.48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0.66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12.47	4.54
存货周转率（次）	1.13	13.52	17.46
每股净资产	1.75	1.36	0.98
资产负债率	42.34%	52.99%	37.34%
流动比率	2.17	1.66	2.61
速动比率	1.66	1.34	2.44

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总业务毛利率总体稳定，但各业务间毛利及结构有所变化，主要是智能交通业务、公共安全防范业务。本期智能交通业务毛利率相对2014上有所上升，主要是第一季度为传统淡季，项目标的额较小，毛利率较高。公共安全防范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稳定。业务量也因传统淡季所以偏低。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435,059.04	99.75	89,435,384.35	98.11	20,936,975.7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8,276.00	0.25	1,719,285.94	1.89		
合计	15,473,335.04	100.00	91,154,670.29	100.00	20,936,97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全部为安防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监控系统维修维护和设计服务等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89% 和 0.2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业务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3月			
智能交通业务	1,299,640.64	823,385.90	36.65
公共安全防范业务	13,840,409.66	11,722,414.20	15.30
智慧城市业务	51,950.00	38,668.02	25.57
技术服务业务	243,058.74	138,592.74	42.98
合计	15,435,059.04	12,723,060.86	17.57
2014年度			
智能交通业务	10,364,162.83	7,626,570.96	26.41
公共安全防范业务	76,863,815.72	66,634,508.10	13.31
智慧城市业务	874,652.00	647,206.20	26.00
技术服务业务	1,332,753.80	161,866.55	87.85
合计	89,435,384.35	75,070,151.81	16.06
2013年度			
智能交通业务	2,693,650.47	2,123,828.21	21.15
公共安全防范业务	17,515,314.03	14,658,759.04	16.31
智慧城市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	728,011.21	169,965.00	76.65

合计	20,936,975.71	16,952,552.25	19.03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安防相关业务构成，具体包括智能交通业务、公共安全防范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四大业务领域。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

单位：元

业务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3月			
境内	15,435,059.04	12,723,060.86	17.57
合计	15,435,059.04	12,723,060.86	17.57
2014年度			
境内	89,435,384.35	75,070,151.81	16.06
合计	89,435,384.35	75,070,151.81	16.06
2013年度			
境内	20,936,975.71	16,952,552.25	19.03
合计	20,936,975.71	16,952,552.25	19.0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境内销售，且以浙江省内为主。

① 智能交通业务

智能交通是公司安防系统解决方案的传统应用领域，服务客户诸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是提高道路交通利用效率，治理城市交通问题的重要手段，应需求提供单个或综合智能交通系统。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分别实现收入2,693,650.47元、10,364,162.83和1,299,640.64元，2014年较2013年收入增加7,670,512.36元，主要原因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接手订单充裕，业务量持续增长，无论从业务量还是毛利率均稳步提高。2015年1-3月智能交通业务主要为公司业务传统淡季。

② 公共安全防范业务

公共安全防范业务系公司主要面向公共场所如图书馆、博物馆、商场等新改建、扩建工程类项目提供安防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等服务。为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分别实现收入17,515,314.03元、76,863,815.72和13,840,409.66元，占各期收入比重分别为83.66%、84.32%和89.45%从收入的绝对值和占比情况来看，公共安全防范业务是公司的最主要业务。其中：浩腾电

子做为设备及系统的供应商，技术较高，产品附加值大，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年同比2013年销售实现实现47.54%的稳步增长；中安电子主要做为项目承建的承包商，项目所需的产品均为外部采购，故产品毛利较低。2014年公司为整合行业渠道，扩展盈利增长点，将中安电子纳入公司范围内，为公司开拓同类客户营造了全面的服务；同时，公司也加大对公共安全防范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在维护原有客户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获取优质项目。

③ 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主要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如高清治安监控系统、高清智能卡口系统道路、交通综合监测记录系统和平安城市综合管理应用平台等，主要应用于道路、十字路口、街道小区等。2014年和2015年1-3月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分别为874,652.00元和51,950.00元，主要是公司产品具有多用途和多需求，为拓展新市场，2014年尝试智慧城市业务，开发新市场。

④ 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对客户监控设备等工程定期进行有偿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本公司自己的项目工程或设备系统。维护（修）费用一般定期结算。2013年至2015年1-3月分别实现728,011.21元、1,332,753.80元和243,058.74，技术服务业务与其他与其他业务基本同步增长，为其他业务提供保障性支持，未来会随着其他主业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473,335.04	91,154,670.29	335.38%	20,936,975.71
营业成本	12,730,032.17	76,357,800.78	350.42%	16,952,552.25
营业利润	1,100,064.61	5,745,035.56	605.84%	813,932.51
利润总额	1,009,603.24	5,914,986.12	756.83%	690,330.47

净利润	808,964.84	4,757,167.51	896.38%	477,447.17
-----	------------	--------------	---------	------------

2014 年，公司战略性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中安电子，整合和延伸产业链，更发挥公司视频监控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其核心产品的提供商的整体定位目标，迅速扩大了产值和市场地位。2014 年母公司本身也实现了稳步快速发展，主要原因因为行业发展迅速，公司管理与发展速度相适应，取得稳步、迅速的增长。

2014 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91,154,670.29 元，同比增长 335.38%，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本身的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收购中安电子子公司合并报表所致。其中 2014 年中安电子实现销售 53,917,553.54 元、母公司实现销售 37,237,116.75 元，母公司同比增长 77.85%。2014 年因合并子公司报表，增加当期营业利润 2,296,060.24 元，净利润 1,699,393.7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35.72%。2015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 15,473,335.04 元，占 2014 年的 16.97%，当期净利润占 2014 年的 17.01%，主要为第一季度为传统淡季，与全年无可比性。

(三)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60,592.39	162,273.33	100.00%	
管理费用	1,282,485.96	6,169,484.48	123.97%	2,754,571.67
财务费用	-281,462.93	232,414.62	-76,931.28%	-302.50
营业收入	15,473,335.04	91,154,670.29	335.38%	20,936,975.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	0.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29%	6.77%		13.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	0.25%		0.01%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463.00	0.29%				
广告费	2,000.00	1.25%				
业务宣传费	1,200.00	0.75%				
维保费	156,929.39	97.72%	162,273.33	100.00%		
合计	160,592.39	100.00%	162,273.33	100.00%		

公司的营销支出较少，销售费用主要为维保费。2013 年未发生，2014 年发生全部为子公司中安电子当期发生的维保费，核算项目工程的后期维修保养人员工资、材料器件等费用。2015 年 1-3 月维保费有所增加主要是子公司中安电子前期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后续的维保支出增加。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367,866.24	28.67%	873,140.27	14.15%	266,000.00	9.66%
福利费	4,032.00	0.31%	46,022.70	0.75%	5,695.00	0.21%
工会经费	20,632.00	1.61%	17,738.00	0.29%		
职工教育经费	300.00	0.02%	1,570.00	0.03%	26,905.00	0.98%
社保及公积金	284,663.11	22.20%	630,998.72	10.23%	128,422.47	4.66%
房租	90,760.77	7.08%	129,215.13	2.09%	62,440.00	2.27%
研究开发费	252,639.96	19.70%	2,411,825.74	39.09%	1,341,935.26	48.72%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109,257.75	8.52%	437,031.00	7.08%		
折旧费	2,963.24	0.23%	99,958.99	1.62%	73,378.44	2.66%
办公费	56,926.08	4.44%	487,807.76	7.91%	195,705.87	7.10%
业务招待费	21,006.00	1.64%	311,199.22	5.04%	39,128.00	1.42%
通讯费	21,100.36	1.65%	23,566.42	0.38%	23,358.14	0.85%
税费	27,551.09	2.15%	118,521.59	1.92%	13,501.87	0.49%
差旅费	9,800.47	0.76%	162,604.37	2.64%	73,834.50	2.68%

快递费			7,528.89	0.12%	7,368.00	0.27%
宣传费					124,550.00	4.52%
汽车费用	6,959.20	0.54%	290,882.70	4.71%	291,408.83	10.58%
中介服务费			80,000.00	1.30%	50,000.00	1.82%
电费	5,902.99	0.46%	28,636.61	0.46%	18,851.94	0.68%
水费	100.70	0.01%	342.00	0.01%	343.90	0.01%
低值易耗品摊销			9,655.37	0.16%	3,984.02	0.14%
其他	24.00	0.01%	1,239.00	0.02%	7,760.43	0.28%
合计	1,282,485.96	100.00%	6,169,484.48	100.00%	2,754,571.67	100.00%

管理费用以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房租费和办公楼装修费摊销为主。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0,932.50	244,552.82	
减： 利息收入	7,832.92	18,706.06	1,880.74
银行手续费	1,174.78	6,567.86	1,578.24
其他	-355,737.29		
合计	-281,462.93	232,414.62	-302.50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2015 年 1-3 月利息收入主要是分期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元确认。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冲回的部分）	-51,524.30		-130,13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0,000.00	
其他	-6,591.49	-61,461.95	14,907.30

所得税影响额	13,891.52	-48,780.71	17,283.83
合计	-44,224.27	229,757.34	-97,941.67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1,524.30		130,132.8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2,345.58	108,587.49	8,376.54
其他支出	6,374.29	42,248.20	15,369.37
对外捐赠		19,000.00	
罚没支出		613.75	
税收滞纳金	217.20		
合计	90,461.37	170,449.44	153,878.71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40,000.00	
其他		400.00	30,276.67
合计		340,400.00	30,276.67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丽水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奖励资金		100,000.00	
丽水市经信委2014年信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2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办事处房租补贴		70,000.00	
丽水市科技局科技招投标项目补贴资金		50,000.00	
合计		340,000.00	

(五) 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17%[注 1]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2]

注 1：子公司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现为小规模纳税人，正在申请一般纳税人，现增值税税率为3%。

注 2：本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14,393.89	157,692.13	19,051.99
银行存款	8,242,449.66	8,235,450.32	2,128,410.55
合计	8,356,843.55	8,393,142.45	2,147,462.54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5.03.31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8,248,619.59	10,003,079.18	84.93%	4,612,863.06
营业收入	15,473,335.04	91,154,670.29	335.38%	20,936,975.7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31%	10.97%	-50.19%	22.03%
总资产	65,821,203.64	68,367,375.66	335.97%	16,071,045.7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12.53%	14.63%	-50.25%	28.70%

(1)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全部为赊销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由2013年末的4,612,863.06元，上升至2014年末的10,003,079.18元，增长了84.93%，主营业务收入由2013年度的20,936,975.71元上升到2014年度的91,154,670.29元，增长了335.38%。；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子公司中安电子的收款期较母公司短，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稳定。

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的，合同签订后，一般会根据合同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对于销售收款由于客户的招标方式及内容相同，每个客户的付款方式并不统一，主要包括：（1）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或设备到场、人员进场时预付20%—40%的合同款；（2）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后定期付款；（3）本项目验收通过后定期付款；（4）在初步验收通过后部分付款，在最终验收通过后结清。并留5%—10%做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12个月—36个月后付款。

（2）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03.31				
1 年以内	6,342,073.75	62.42	317,103.69	6,024,970.06
1-2 年	2,018,515.29	19.87	201,851.53	1,816,663.76
2-3 年	454,913.43	4.48	90,982.69	363,930.74
3-4 年	16,546.66	0.16	8,273.33	8,273.33
4-5 年	69,563.40	0.68	34,781.70	34,781.70
5 年以上	1,259,217.57	12.39	1,259,217.57	
合计	10,160,830.10	100.00	1,912,210.51	8,248,619.59
2014.12.31				
1 年以内	9,536,691.42	79.71	476,834.56	9,059,856.86
1-2 年	911,902.16	7.62	91,190.22	820,711.94
2-3 年	77,245.25	0.65	15,449.05	61,796.20
3-4 年	86,109.36	0.72	43,054.68	43,054.68
4-5 年	35,319.00	0.30	17,659.50	17,659.50
5 年以上	1,316,786.57	11.01	1,316,786.57	-

合计	11,964,053.76	100.00	1,960,974.58	10,003,079.18
2013.12.31				
1 年以内	4,122,600.13	70.60	206,130.00	3,916,470.13
1-2 年	283,079.70	4.85	28,307.97	254,771.73
2-3 年	125,123.40	2.14	25,024.68	100,098.72
3-4 年	289,715.00	4.96	144,857.50	144,857.50
4-5 年	393,329.97	6.74	196,664.99	196,664.98
5 年以上	625,694.10	10.71	625,694.10	-
合计	5,839,542.30	100.00	1,226,679.24	4,612,863.06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上在2年以内。截至2015年3月31日，账超过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1,800,241.06元，占总应收账款余额17.72%，主要是质保金和未到结算期款项。期末主要为应收龙泉市青瓷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工程款422,846.30元、应收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的工程款171,227.27元和应收浙江省国家安全厅的工程款149,130.00元，全部为政府机关及国有单位款项。

与相近上市公司汉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00）和银江股份有限公司（300020）计算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年度	本公司	汉鼎科技	银江股份
2015年1-3月	1.70	0.37	0.35
2014年度	12.47	2.51	2.41
2013年度	4.54	2.81	3.48

注：本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2.47，主要是中期合并子公司，年初未包括子公司数，若简单以当期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修正的周转率为9.11。

与同比公司相比，本公司的周转率较快，主要原因有：（1）同比公司为上市公司，项目标的比本公司的项目标的较大，收款期较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本公司子公司中安电子收款较为及时，一般在合同签订时就能预收30%—70%的合同款，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提高了整体周转率。整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较为良好。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03.3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659.80	1年以内	6.64
	非关联方	1,047,360.51	1-2年	10.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7,205.00	1年以内	9.03
浙江博物馆	非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内	6.50
青田交通警察大队	非关联方	441,233.40	1年以内	4.34
龙泉市青瓷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846.30	5年以上	4.16
合计		4,567,482.58		44.95
2014.12.3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9,564.33	1年以内	36.69
下沙派出所	非关联方	891,828.00	1年以内	7.45
	非关联方	367,697.13	1-2年	3.86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500.00	1年以内	8.15
浙江博物馆	非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内	5.52
缙云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456,000.00	1年以内	3.81
合计		16,474,406.82		64.70
2013.12.3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4,357.65	1年以内	45.63
松阳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351.15	1年以内	16.74
遂昌县农村信用社	非关联方	316,107.00	1年以内	5.41
云和县政府行政审批中心	非关联方	283,079.70	1年以内	4.85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396.00	1年以内	4.36
合计		4,495,291.50		76.99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03.31				
1 年以内	3,389,459.41	56.55	169,472.97	3,219,986.44
1-2 年	1,505,219.62	25.12	150,521.96	1,354,697.66
2-3 年	649,383.00	10.84	129,876.60	519,506.40
3-4 年	267,657.00	4.47	133,828.50	133,828.50
4-5 年	30,962.00	0.52	15,481.00	15,481.00
5 年以上	149,838.00	2.50	149,838.00	-
合计	5,992,519.03	100.00	749,019.03	5,243,500.00
2014.12.31				
1 年以内	7,908,303.40	85.46	395,415.17	7,512,888.23
1-2 年	825,703.00	8.92	82,570.30	743,132.70
2-3 年	277,202.00	3.00	55,440.40	221,761.60
3-4 年	45,112.00	0.49	22,556.00	22,556.00
4-5 年	60,688.00	0.66	30,344.00	30,344.00
5 年以上	136,400.00	1.47	136,400.00	-
合计	9,253,408.40	100.00	722,725.87	8,530,682.53
2013.12.31				
1 年以内	3,285,022.50	83.55	164,251.12	3,120,771.38
1-2 年	462,161.59	11.75	46,216.16	415,945.43
2-3 年	48,112.00	1.22	9,622.40	38,489.60
3-4 年	60,688.00	1.54	30,344.00	30,344.00
4-5 年	76,400.00	1.94	38,200.00	38,200.00
合计	3,932,384.09	100.00	288,633.68	3,643,750.41

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库存商品的电子元器件，部分产品如艾默生UPS、监控设备软件及控制软件，特别是无通用可替代产品的一般需要预付及首次采购部分供应商也需要公司支付预付款，由于公司库存商品全部为外部采购，故存在采购预付款情况。

公司的预付款项一般在当年内结清，部分及分期发货供应商存在超过1年的情况。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主要集中在2年以下，合计为4,894,679.03元，占总预付款项的81.68%。其中1-2年1,505,219.62元，截止至申报日，已结清946,320.00元。2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1,097,840.00元，其中截止至申报日，已结清595,795.0元，并积极结清剩余款项。由于公司前期规模较小，采购预付的方式比较普遍，公司重视采购预付方式的事前审核，加强对该项的内部控制，减少预付采购方式的经营风险。本次会计师也按谨慎性对上述款项计算了资产减值。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2015.03.31				
杭州中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内	13.35
丽水市一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8.34
浙江远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00.00	1年内	5.27
		41,900.00	2—3年	0.70
杭州泽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内	5.01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内	5.01
合计		2,259,615.34		37.67
2014.12.31				
丽水市一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4,709.00	1年内	68.24
杭州泽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内	3.24
浙江群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0	1年内	3.16
浙江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3年	2.7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内	2.70
合计		11,927,954.11		80.04

2013.12.31				
项目	性质	金额	期限	比例
李伟祥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内	63.57
浙江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6.36
杭州天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00.00	1年内	3.31
杭州杰普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2.54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年内	0.86
		51,400.00	4—5年	1.31
合计		26,923,421.65		77.9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款	4,943,084.15	4,380,537.90	
关联方外往来款	3,692,600.24	2,718,481.38	3,051,000.00
履约保证金	6,441,452.37	6,368,224.55	1,693,231.6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00,000.00	1,200,000.00	
押金及其他	1,229,332.41	1,294,233.11	
减：坏账准备	2,152,575.44	2,065,777.07	482,562.31
净额	15,353,893.73	13,895,699.87	4,261,669.29

关联方往来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主要关联方外往来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性质	期后结清情况
杭州同嘉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0	往来款	未结清
浙江丽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担保垫付款	未结清

周建	218,815.60	往来款	已结清
叶芬芳	200,000.00	往来款	已结清
合计	3,438,815.60		

注：杭州同嘉科技有限公司为短期临时暂借款。浙江丽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追偿款，关联自然人何伟荣承诺若浙江丽威科技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从结构看，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核算公司履行购销合同的履约保证。关联方往来已在申报日前结清。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往来款的进行规范。前期存在的关联方分别于2015年6月和7月2日全部结清，对关联方外往来公司正积极的进行采取措施收回。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03.31				
1 年以内	9,574,693.68	54.70	478,734.68	9,095,959.00
1-2 年	5,767,492.48	32.94	576,749.25	5,190,743.23
2-3 年	6,500.00	0.04	1,300.00	5,200.00
3-4 年	843,711.71	4.82	421,855.86	421,855.85
4-5 年	1,280,271.30	7.31	640,135.65	640,135.65
5 年以上	33,800.00	0.19	33,800.00	-
合计	17,506,469.17	100.00	2,152,575.44	15,353,893.73
2014.12.31				
1 年以内	7,639,272.40	47.86	381,963.62	7,257,308.78
1-2 年	6,138,621.53	38.46	613,862.15	5,524,759.38
2-3 年	125,800.70	0.79	25,160.14	100,640.56
3-4 年	2,025,982.31	12.69	1,012,991.16	1,012,991.15
4-5 年	0.00	0.00	0.00	-

5 年以上	31,800.00	0.20	31,800.00	-
合计	15,961,476.94	100.00	2,065,777.07	13,895,699.87
2013.12.31				
1 年以内	3,186,359.60	67.16	159,317.98	3,027,041.62
1-2 年	175,800.70	3.71	17,580.07	158,220.63
2-3 年	1,287,571.30	27.14	257,514.26	1,030,057.04
3-4 年	62,700.00	1.32	31,350.00	31,350.00
4-5 年	30,000.00	0.63	15,000.00	15,000.00
5 年以上	1,800.00	0.04	1,800.00	-
合计	4,744,231.60	100.00	482,562.31	4,261,669.29

(3)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吕媛青	1,854,038.24	92,701.91	1,315,448.20	65,772.41		
合计	1,854,038.24	92,701.91	1,315,448.20	65,772.41		

其他关联方详见本说明书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说明。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5.03.31				
何伟荣	关联方	618,189.70	1年以内	3.53
		2,446,900.00	1-2年	13.98
吕媛青	关联方	1,854,038.24	1-4年	10.59
杭州同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0	1年以内	8.68
浙江丽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8.57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6.85

障局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专户				
合 计		9,139,127.94		52.20
2014.12.31				
何伟荣	关联方	618,189.70	1年以内	3.87
		2,446,900.00	1-2年	15.33
浙江丽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9.40
吕媛青	非关联方	1,315,448.20	1年以内	8.24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专户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3.76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年	3.76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671.30	1年以内	5.50
合 计		7,958,209.20		49.86
2013.12.31				
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6,900.00	1年以下	63.17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下	2.11
	非关联方	877,671.30	2-3年	18.50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专户	关联方	369,000.00	2-3年	7.78
青田交通警察大队	关联方	140,000.00	1-2年	2.95
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100.00	3-4年	1.14
合 计		4,537,671.30		95.65

5、存货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03.31			
在产品	10,805,917.54		10,805,917.54

库存商品	1,321,239.23		1,321,239.23
合计	12,127,156.77		12,127,156.77
2014.12.31			
在产品	9,343,392.32		9,343,392.32
库存商品	983,062.34		983,062.34
合计	10,326,454.66		10,326,454.66
2013.12.31			
库存商品	970,787.21		970,787.21
合计	970,787.21		970,787.2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2,127,156.77 元、10,326,454.66 元和 970,787.21 元，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为设备系统、工程等所需要的库存商品、处于正在建设未验收的在建项目。

与相近上市公司汉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00）和银江股份有限公司（300020）计算近二年一期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年度	本公司	汉鼎科技	银江股份
2015年1-3月	1.13	0.28	0.27
2014年度	13.52	1.89	1.66
2013年度	17.46	1.77	1.81

注：本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3.52，主要是中期合并子公司，年初未包括子公司数，若简单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修正的周转率为7.39。

与同比公司相比，本公司的周转率较快，主要原因有：(1) 同比公司为上市公司，项目标的比本公司的项目标的较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重大，存货周转率较低；(2) 由于母公司销售以系统及系统相应的设备为主，大部分设备市场提供充足，交货期短，不需要大额备货，公司执行“以单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和采购政策，库存商品按计划采购、即买即用，基本不保留余额。整体而言，公司的存货管理较为良好。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无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502,291.91	2,444,402.78
合计	2,502,291.91	2,444,402.7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原因为子公司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转入金额。

7、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4,183,589.75		14,183,589.75	15,129,162.40		15,129,162.4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380,652.63		2,380,652.63	2,678,500.79		2,678,500.79
合 计	11,802,937.12		11,802,937.12	12,450,661.61		12,450,661.61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3.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一. 账面原值						
运输设备	4,167,417.44		-	1,230,406.00	-	2,937,011.44
电子设备	565,619.42	34,646.15	-	-	-	600,265.57
办公设备	12,996.00		-	-	-	12,996.00
工器具及家具	379,897.40	34,523.38	-	-	-	414,420.78
合计	5,125,930.26	69,169.53		1,230,406.00		3,964,693.79
二.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3,848,038.66	37,228.24	-	1,178,881.70	-	2,706,385.20
电子设备	493,688.63	7,694.27	-		-	501,382.90
办公设备	12,530.12		-		-	12,530.12

工器具及家具	280,050.51	7,934.74	-		-	287,985.25
合计	4,634,307.92	52,857.25		1,178,881.70		3,508,283.47
三.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19,378.78					230,626.24
电子设备	71,930.79					98,882.67
办公设备	465.88					465.88
工器具及家具	99,846.89					126,435.53
合计	491,622.34					456,410.32

2015 年 1-3 月折旧额 52,857.25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906,160.90 元。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03.31
办公楼装修支出	874,062.00		109,257.75		764,804.25
门厅装修支出		14,368.00			14,368.00
合计	874,062.00	14,368.00	109,257.75		779,172.25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50,378.40	4,813,804.97
合计	950,378.40	4,813,80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期收款销售确认的收入	3,445,487.74	13,781,950.96
减：分期收款销售确认的成本	3,011,010.32	12,044,041.26
合计	434,477.42	1,737,909.70

续上表（一）：

项目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57,568.24	4,749,477.52
合计	957,568.24	4,749,47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期收款销售确认的收入	3,586,061.34	14,344,245.37
减：分期收款销售确认的成本	3,169,484.54	12,677,938.17
合计	416,576.80	1,666,307.20

续上表（二）：

项目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99,681.28	1,997,875.23
合计	299,681.28	1,997,875.23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质押借款		1,2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700,000.00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款	10,945,071.30	17,463,695.00	4,742,831.30
应付工程款	510,903.22	245,008.20	

合计	11,455,974.52	17,708,703.20	4,742,831.30
-----------	----------------------	----------------------	---------------------

按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8,093,953.54	14,655,637.22	2,415,963.10
1 至 2 年	1,427,019.08	1,655,389.98	1,133,193.00
2 至 3 年	608,974.90	532,873.00	760,468.00
3 年以上	1,326,027.00	864,803.00	433,207.20
合计	11,455,974.52	17,708,703.20	4,742,831.3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材料款和分包工程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采购数量增加。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3.31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蓝钻电子商行	433,000.00	商品采购	尚未结算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421,081.20	商品采购	尚未结算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分公司	329,124.00	商品采购	尚未结算
浙江申华水泥有限公司	250,001.20	商品采购	尚未结算

4、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601,830.45	599,571.60	955,493.15
预收工程款	7,992,489.30	5,588,095.46	
合计	8,594,319.75	6,187,667.06	955,493.15

预收账款按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7,994,748.15	5,674,105.46	437,251.00
1 至 2 年	86,010.00		147,362.15
2 至 3 年		142,681.60	
3 年以上	513,561.60	370,880.00	370,880.00
合计	8,594,319.75	6,187,667.06	955,493.15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3.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扎鲁特旗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00,000.00	未到结算时间
浙江泰地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7,850.00	未到结算时间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03.31
一、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7,137.34	1,305,603.40	71,533.94
职工福利费		65,189.00	65,189.00	
社会保险费	-1,536.7	325,274.87	325,064.46	-1,326.2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625.30	110,680.20	106,885.93	-1,831.03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01.56	178,276.82	181,587.84	490.54
高额补充医疗保险费		556.92	556.92	
失业保险费	287.04	19,239.75	19,512.59	14.20
工伤保险费		5,999.30	5,999.30	
生育保险费		10,521.88	10,521.88	
住房公积金	1,211.00	49,902.00	48,207.00	2,90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88.12	23,398.00	13,690.12
合计	-325.70	1,854,891.33	1,767,761.86	86,803.7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期初小额负数为预付代垫款。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589,927.75	754,066.97	185,857.37
增值税	543,102.93	696,109.56	91,710.49
营业税	96,771.96	101,68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41.15	27,625.11	6,419.73
教育费附加	4,401.63	7,759.06	2,751.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20.72	7,459.00	1,834.21
水利基金	31,693.22	28,618.72	1,602.87
个人所得税	4,988.77	4,972.70	
印花税			3,736.03
合计	1,296,148.13	1,628,295.32	293,912.01

7、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资金	1,361,812.08		
非关联方暂借款	511,410.00	5,045,251.00	
应付其他费用款项	130,130.45	40,045.30	8,000.00
合计	2,003,352.53	5,085,296.30	8,000.00

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3,044.15	4,943,151.00	8,000.00
1 至 2 年	1,982,308.38	142,145.30	
2 至 3 年	8,000.00		
合计	2,003,352.53	5,085,296.30	8,0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陈丽慧	1,361,812.08	3,500,000.00	
合计	1,361,812.08	3,500,0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3.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丽慧	1,361,812.08	暂借款
江苏源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9,310.00	往来款
合计	1,773,137.42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3.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丽慧	1,361,812.08	暂借款
江苏源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9,310.00	往来款
叶芬芳	102,100.00	暂借款
合计	1,875,237.42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注：自然人杜向华、何琴以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林风花园沁林苑3幢3单元903室的房产（杭上国用（2010）第004025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0819414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0819415号）作为抵押物并由何伟荣、陈丽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同对本公司向温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 350.00 万元提供保证，年利率为 7.995%，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13,185.90	
盈余公积	919,809.99	466,957.46	7,080.93
未分配利润	7,030,317.53	4,361,019.32	63,728.34
股东权益合计	37,950,127.52	32,141,162.68	10,070,809.27

(九)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1.现金流入小计	24,181,149.86	114,634,343.97	32,811,568.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09,302.58	86,389,640.34	19,701,00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847.28	28,244,703.63	13,110,567.41
2.现金流出小计	27,852,978.73	108,042,815.35	36,051,73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81,536.46	56,567,973.64	17,514,85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7,761.86	3,990,344.64	1,196,46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209.55	2,455,944.00	643,44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6,470.86	45,028,553.07	16,696,967.61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828.87	6,591,528.62	-3,240,163.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1,828.87 元、6,591,528.62 元和 -3,240,163.95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808,964.84 元、4,757,167.51 元和 477,447.17 元。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且净利润呈增长趋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两年为负数，2013 年度主要是因为销售未及时收现导致，2015 年 1-3 月主要系归还了大量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的匹配性未见异常。

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除归还了大量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外，还因为第一季度为公司传统淡季且因春节放假公司的业务较少，经营现金流量也同比下降。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陈丽慧	实际控制人
胡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太一投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吕媛青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陈丽慧	董事长
2	何伟丰	副董事长
3	胡明	董事
4	吕媛青	董事、总经理
5	陶宏萍	董事、副总经理
6	吴宗林	副总经理
7	刘远超	副总经理
8	雷霜雨	财务负责人
9	俞林伟	监事会主席
10	陈钦鸿	监事
11	夏路	监事

(3)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何伟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慧的丈夫、公司股东 副董事长何伟荣的哥哥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慧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9.2	2015.5.13	否
何伟荣					
陈丽慧	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4.7.15	2016.7.15	否
何伟荣					

注1：浙江龙威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和及其法定代表人陈渭滨及其妻张宇莎共同为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年利率为7.50%，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5月13日。

注2：杜向华、何琴以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林风花园沁林苑3幢3单元903室的房产（杭上国用（2010）第004025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0819414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0819415号）作为抵押物对子公司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350.00万元提供保证，年利率为7.995%，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5日。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年3月31日
陈丽慧	3,500,000.00		2,138,187.92	1,361,812.08
何伟丰			11,380.18	-11,380.18
陶宏萍			4,877.23	-4,877.23
包红君			7,293.60	-7,293.60
傅强华			405.20	-405.20
吕媛青	-1,315,448.20		538,590.04	-1,854,038.24

何伟荣	-3,065,089.70			-3,065,089.70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4年12月31日
陈丽慧			-3,500,000.00	3,500,000.00
何伟荣		-3,065,089.70		-3,065,089.70
吕媛青		-1,315,448.20		-1,315,448.2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合计1,361,812.08元，均为向实际控制人陈丽慧拆入，公司与其的拆入均为免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向关联方拆出合计4,943,084.15元，其中何伟丰、陶宏萍、包红君、傅强华均为费用代垫款。

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金额，利率按温州银行实际利率年利率为7.995%模拟计算，2014年度公司净支付利息128,183.65元，2015年公司净支付利息31,126.85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17%和3.08%。

吕媛青、何伟荣为前期临时拆借款，均已在2015年7月2日前全部归还，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4,943,084.15	369,499.20	4,380,537.90	341,371.90		
何伟荣	3,065,089.70	275,599.49	3,065,089.70	275,599.49		
吕媛青	1,854,038.24	92,701.91	1,315,448.20	65,772.41		
何伟丰	11,380.18	569.00				
陶宏萍	4,877.23	243.86				
包红君	7293.60	364.68				
傅强华	405.20	20.2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1,361,812.08	3,500,000.00	
陈丽慧	1,361,812.08	3,500,000.00	

(3) 期后情况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期后偿还及收回情况	申报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43,084.15		
何伟荣	3,065,089.70	已收回	-
吕媛青	1,854,038.24	已收回	-
何伟丰	11,380.18	已收回	-
陶宏萍	4,877.23	已收回	-
包红君	7293.60	已收回	-
傅强华	405.20	已收回	-
其他应付款	1,361,812.08		-
陈丽慧	1,361,812.08	已支付	-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威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50.00	2015.5.1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27日，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丽经评字〔2015〕186号《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价值核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

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4,449.63	4,459.52	0.22%
负债总额	691.06	691.06	-
净资产额	3,758.57	3,768.46	0.26%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与陈丽慧、何伟丰、吕媛青、陶宏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购买由陈丽慧控股的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份，而在此之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陈丽慧，因此判断此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又因本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于2015年3月6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因此将2015年3月6日确定为合并日。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何伟丰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号：	330000000020751
住所：	杭州市三衙前10号
经营范围：	电视监控、PDS结构化布线、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电子防伪系统、安全自动化系统、卫星定位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楼宇自控系

	统、通信系统的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培训。
主营业务：	智能交通、公共安全防范、智慧城市业务等
组织机构代码：	14294496-3

报告期内，中安电子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7,433,182.05	38,789,211.07
非流动资产	15,628,411.73	16,557,050.54
资产总计	53,061,593.78	55,346,261.61
流动负债	25,388,298.32	29,397,981.42
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负债合计	28,833,786.06	36,484,042.76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7,807.72	18,862,218.85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022,146.40	55,636,839.48
营业成本	10,669,234.98	49,502,073.35
营业利润	567,660.59	2,296,060.24
利润总额	487,984.45	2,295,003.12
净利润	365,588.87	595,609.42
销售费用	156,929.39	162,273.33
管理费用	722,025.25	1,819,495.83
财务费用	-289,692.33	223,506.32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一) 业务区域性过于集中的风险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产品品质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但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公司面临新市场的开拓的压力。

（二）高端人才相对缺乏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对公司专业化和技术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储备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落后于业务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就研发人员整体而言，公司现阶段研发人员占比 22%，尽管比例不低，但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仅为 8 人；另一方面，在核心技术人员层面，公司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 3 名为专科学历且进入行时间不长，而业内同类型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普遍学历较高且具备一定资历。

针对此，公司现阶段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目标与措施以加强核心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的引进，不断完善系统化专业培训体系。

（三）资金的风险

首先，公司所处软件行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依托于技术创新，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资金供应瓶颈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进而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其次，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大型项目一般由政府主导，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而这类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企业的资金垫付能力有一定要求；同时还会受到政府财政松紧程度的影响。因而对于规模不大的企业，其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会面临资金回收缓慢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而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有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资金瓶颈的存在对公司的持续创新及业务的进一步开展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和技术更新的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或是安防行业中的软件行业部分都对人才和技术有较高要求。而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技术与产品的更新换代将会提速，这对企业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出现研发端的滞后，将对于新市场的争夺和企业长远发展产生威胁，因而企业在面临产品技术更替风险的同时还将面临一定的研发压力。

（五）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受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目前政府扶持力度较大，行业发展也较为迅速。但若扶持政策在长期不可持续，或政策导向发生转变，这将直接对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情况，公司在现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积极研发新产品，并努力开拓新业务模式、抢占市场份额，尽量将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六) 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软件行业所需编程语言的唯一性使得该行业在全球范围内高度开放，进而导致行业内部的充分竞争。而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将会被企业充分捕捉，因而当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的是一个开放的竞争性市场，这样的竞争在当下已不仅是同行业的竞争，有时更会跨行业存在。此外，国内软件市场以及安防市场均存在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的现象。因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七) 产品仿制的风险

软件产品由于其特殊性，在开发上需要较大人力财力投入，但由于编程语言的通用，其产成品容易被破解或仿制。因此，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一旦对源代码保存不当，或是加密措施欠缺将面临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针对此问题，公司按照相关章程严格做好保密措施、落实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软件工程师充分提示相关权利义务。同时，公司已拟定一定制度应对人员流动所可能产生的泄密风险严格把关。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3300032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自2014年起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提高现有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获取更高的产品毛利，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后公司新增企业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由原来的 13 名增加到 14 名，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向丽水市中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中安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4,500,000 股，其中安投资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1,125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4,500,000 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每股价格为 2.5 元。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为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 万股，募集资金 1,125 万元。

(四)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8,964.8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950,127.5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现有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公司现有 13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六)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为丽水市中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投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丽水市中安投资合伙企业	450.00	1,125.00	货币
合计		450.00	1,125.00	-

(1) 中安投资

公司名称:	丽水市中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11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伟丰
注册号:	3311000000098986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北路72号金茂国际大厦2409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伟丰持股12.44%；李震持股5.33%；其他48名持股不超过5%的股东持股82.23%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伟丰
-----------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细则发布前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公转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	-	-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3 其他	-	-	-
	4 法人股东	-	-	4,500,000 13.04%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4,500,000	13.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	15,150,000	50.05%	15,150,000
	2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478,000	28.26%	8,478,000
	3 其他	372,000	1.24%	372,000
	4 法人股东	6,000,000	20.00%	6,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86.96%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4,500,000	100%
股东人数	13		1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丽慧	1,515	50.5
太一投资	600	20
胡明	300	10
吕媛青	150	5
何伟丰	130.8	4.36
俞林伟	105	3.5
陶宏萍	90	3
刘远超	30	1
吴宗林	30	1
包红君	12.6	0.42
傅强华	12.6	0.42

项雄英	12	0.4
夏路	12	0.4
合计	3,000	100

(2) 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丽慧	1,515	43.91
太一投资	600	17.39
中安投资	450	13.04
胡明	300	8.69
吕媛青	150	4.35
何伟丰	130.8	3.79
俞林伟	105	3.04
陶宏萍	90	2.61
刘远超	30	0.87
吴宗林	30	0.87
包红君	12.6	0.37
傅强华	12.6	0.37
项雄英	12	0.35
夏路	12	0.35
合计	3,45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在册股东 13 名，股本总额为 30,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法人股东 1 名，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增加至 14 名，股本总额为 34,500.00 股。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1,125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5,821,203.64 元，净资产为 37,950,127.52 元；流动资产为 51,832,305.55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8,356,843.55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完

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保持不变，主营业务仍然为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公共安全防范以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安防解决供应商，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丽慧。陈丽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5%，通过太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陈丽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5%。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丽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2,1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0%。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陈丽慧 陈丽慧 何伟丰 何伟丰 吕媛青 吕媛青
胡明 胡明 陶宏萍 陶宏萍

3、全体监事签字

俞林伟 俞林伟 陈钦鸿 陈钦鸿 夏路 夏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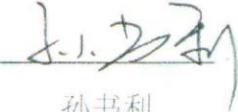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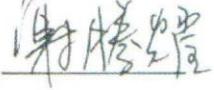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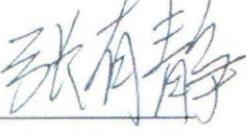
吕媛青 吕媛青 陶宏萍 陶宏萍 刘远超 刘远超
吴宗林 吴宗林 雷霜雨 雷霜雨 何伟丰 何伟丰

5、签署日期：2015年8月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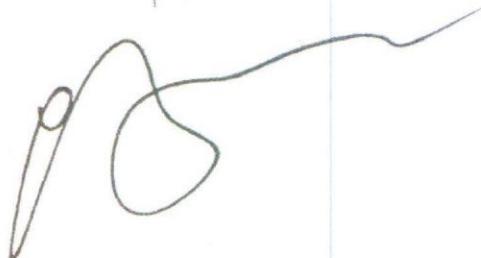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书利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谢腾耀 张有静


高薇薇

法定代表人：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磊
李 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楼建锋

经办律师： 张小燕
张小燕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28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452号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0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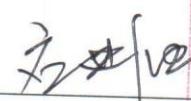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宗善

祝宗善

应进强

应进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100000063553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丽经评字（2015）18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